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向关联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植物提取物 3,175.51 万元、3,444.68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80.03%、57.01%和 46.13%。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以及在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1,866,241.48 元、3,950,283.69 元和 1,698,400.16 元。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其主要工作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若今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华诚生物在罗汉果甜苷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占比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际甜味剂巨头泰莱集团、中小板上市公司莱茵生物等。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型，未来天然植物提取物市场会有更多的新进入者，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境外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均在境外，广泛分布于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植物提取物行业施行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其他管理措施不尽相同，且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技术、出口策略、市场营销等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5、原材料供给风险

目前，罗汉果提取物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中国广西桂林的罗汉果产量占全球 90%左右，另有约 10%产量分布在与桂林毗邻的湖南永州、邵阳、衡阳、怀化等地区。2015 年全球罗汉果的产量约为 10-12 亿枚。一旦罗汉果供给不足，将造成企业存在不能按时完成订单或者丧失部分订单，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新增订单规模也不断加大，故需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而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94 万元、-699.47 万元、111.93 万元，随着“科研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持续投入，可能出现建设资金挤占生产资金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685,739.58 元、4,186,845.07 元和 4,000,040.87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44%和 15.33%。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不良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会使公司的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3、存货余额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植物提取物，受限于提取物生产原料中草药、农作物的季节性供应情况，公司的存货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以应对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和临时性销售订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83 万元、1,065.66 万元和 1,03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31.97%和 22.11%。如果市场销售不畅，造成产品积压，存货周转率下降，存在存货跌价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02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一旦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目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9%、13%、15%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866,502.59 元、4,498,170.56 元和 4,276,380.38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318.62%、101.41%和 187.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

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国内销售总收入占比为 9.22%、16.42% 及 6.27%，国外销售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8%、83.58%及 93.73%，公司 80% 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外销。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3,952.38 元、103,154.72 元以及-8,037.90 元，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汇率短时间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出口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海外市场的继续拓展，公司的外销收入也将持续上涨。由于公司的国外销售会带来一定数量的外汇收入，汇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78.39 万元、223.80 万元和 34.85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36%、50.45%和 38.7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所从事的植物提取系列的研发工作得到了长沙市商务局和长沙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的研发项目基金和科技项目资金等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

7、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罗汉果甜苷系列，花青素系列，石杉碱甲系列及各种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销售工作。公司所售植物提取物的主要产品来源为中药和农作物等，其种植和生长受到降水、温度和光照等气候因素的影响，具有区域性和季节性的明显特征。2015 年来，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可能发生北旱南涝等自然灾害，不排除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减产对公司采购来源造成负面影响。

8、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关联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

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9、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取得 6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股权代持清理产生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设立之初，黄华学作为实际出资人，基于个人信任以及与黄旭为堂兄弟关系，将 100%的股份（共计 50 万元出资）全部交黄旭代持。此后黄旭一直代持黄华学在公司的所有股份。2015 年 4 月 18 日，黄旭与黄华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对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履行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虽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了相关股权转让和股份代持及解除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黄旭在股权代持期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的决议文件、重要合同与合作协议等均由黄旭签署。公司的客户与其他与公司利益相关者（善意第三人）可能基于历史和经验的原因，仍然继续信任黄旭作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从而可能导致存在表见代表与表见代理行为，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扩张，对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控制和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学、龚芬夫妻，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黄华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龚芬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夫妻二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赵冠宇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管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4、租赁房产无法续租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租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协商。尽管公司拥有续租优先权，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此外，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若经营场所租金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投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新成立了注册地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子公司，美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投资、税收、环保、合同和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也与国内不同，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境外投资的复杂环境，将会使境外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此外，境外投资还面临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6、子公司经营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 Adallen Nutrition Inc（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子公司经营失败将对母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普通释义	13
专业释义	1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五、历史沿革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员工情况	4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8
六、商业模式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168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69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4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74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75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78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8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附件.....	18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7
三、法律意见书	187
四、公司章程	18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7

普通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诚生物	指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华诚有限	指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海富	指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布莱尼斯	指	无锡布莱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学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诚高科	指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系华诚有限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680074 号《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植物提取物	指	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纯物理提取、分离、纯化等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按照提取植物的成份不同，形成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按照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有些推行ISO9000的组织会设置这样的部门或岗位，负责ISO9000标准所要求的有关质量保证的职能。
QC	指	QUALITY CONTROL，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
HPLC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高效液相色谱法，是色谱法的一个重要分支，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该方法已成为化学、医学、工业、农学、商检和法检等学科领域中重要的分离分析技术。
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气相色谱，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的一项重大科学技术成就。这是一种新的分离、分析技术，它在工业、农业、国防、建设、科学研究中都得到了广泛应用。气相色谱可分为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
AA	指	原子吸收光谱仪，可测定多种元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可测到10-9g/mL数量级，石墨炉原子吸收法可测到10-13g/mL数量级。其氢化物发生器可对8种挥发性元素

		汞、砷、铅、硒、锡、碲、锑、锆等进行微痕量测定。
罗汉果	指	罗汉果，葫芦科多年生藤本植物的果实。罗汉果是桂林名贵的土特产，也是国家首批批准的药食两用材料之一，其主要功效是能止咳化痰。果实营养价值很高，含丰富的维生素C（每100克鲜果中含400毫克~500毫克）以及糖甙、果糖、葡萄糖、蛋白质、脂类等。
花青素	指	花青素是一种水溶性色素，可以随着细胞液的酸碱改变颜色。花青素(anthocyanidin)是构成花瓣和果实颜色的主要色素之一。花青素为植物二级代谢产物，在生理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常见于花、果实的组织中及茎叶的表皮细胞与下表皮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uacheng Biotech Inc.,

组织机构代码：67801816-7

法定代表人：黄华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188 号金码（麓谷）高科技园主楼二楼西

办公地址：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188 号金码（麓谷）高科技园主楼二楼西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988128

传真：0731-88988118

邮箱：accounting@huachengbio.com

董事会秘书：赵冠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 中药饮片加工”。从公司主

营业务看，公司属于植物提取行业。

主营业务：专注于罗汉果甜苷系列，花青素系列，石杉碱甲系列等各种天然植物有效成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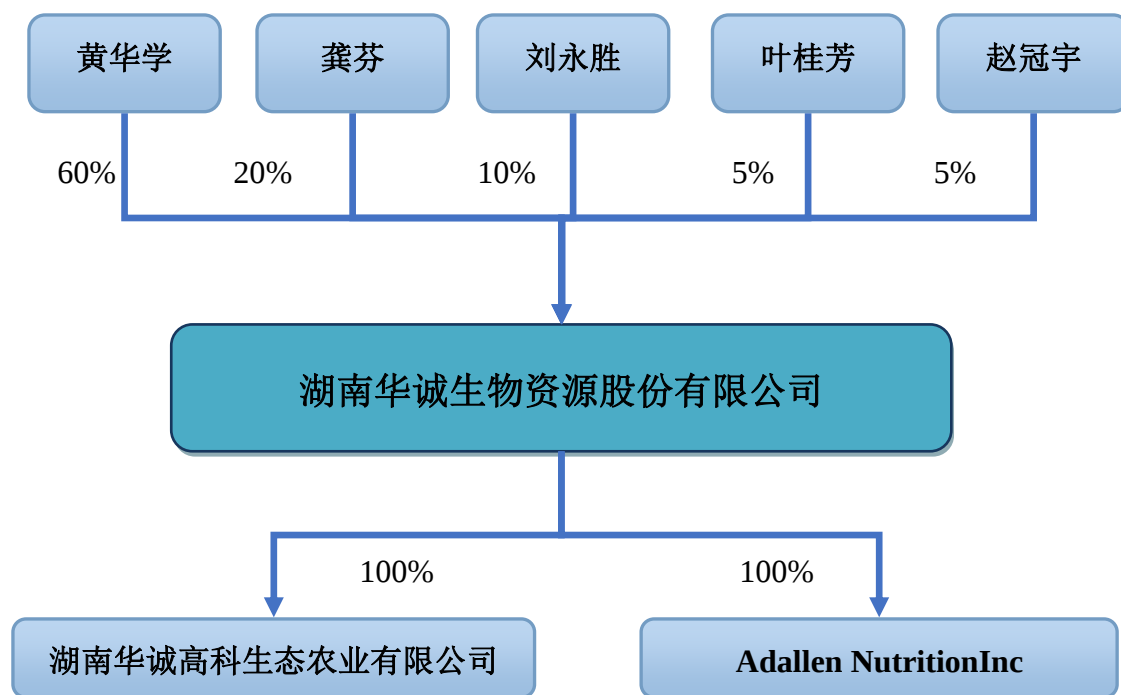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黄华学	12,000,000	60.00	12,000,000	0	发起人限售
2	龚芬	4,000,000	20.00	4,000,000	0	发起人限售
3	刘永胜	2,000,000	10.00	2,000,000	0	发起人限售
4	叶桂芳	1,000,000	5.00	1,000,000	0	发起人限售
5	赵冠宇	1,000,000	5.00	1,000,000	0	发起人限售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华学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龚芬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黄华学先生和龚芬女士为夫妻关系。黄华学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龚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夫妻二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华学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茶学专业。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质量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长沙艾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湖南华

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芬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华学	12,000,000	货币	60.00	境内自然人
2	龚芬	4,000,000	货币	20.00	境内自然人
3	刘永胜	2,000,000	货币	10.00	境内自然人
4	叶桂芳	1,000,000	货币	5.00	境内自然人
5	赵冠宇	1,000,000	货币	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黄华学与龚芬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8 月 6 日，自然人黄旭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设立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31 日，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湘信会所验字【2008】03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黄旭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款项已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缴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长沙市

岳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846017256108099001 账号内。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430193000018119。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制毒的、危险品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且一次缴足。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方 式
1	黄旭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公司设立之初，黄华学作为实际出资人，基于个人信任以及与黄旭为堂兄弟关系，将股份全部交黄旭代持。代持的具体情况为：黄旭作为名义出资人，共持有 100%的股权（共计 50 万元出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黄旭签署了《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根据该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加工（限分支机构）、销售；生物科技信息咨询；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制毒的、危险品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审批后方可的货物和技术除外）。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黄旭签署修改后的《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向长沙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处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8 年 11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向公司发放《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变更经营范围。2008 年 11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18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性质、注册资本、股东

2011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黄旭签署了《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刘永胜、叶桂芳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同意增资扩股具体方案由新股东参加的股东会确定；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章程的修改由新的股东会讨论决定。

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的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2、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加的450万元，分别由黄旭认缴和缴付375万元，刘永胜认缴和缴付50万元，叶桂芳认缴和缴付25万元，增资后黄旭占85%的股份，刘永胜占10%的股份，叶桂芳占5%的股份。3、公司的管理层构成维持原状不变，执行董事仍由黄旭担任，公司总经理仍由黄旭担任，公司监事仍由龚芬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4、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该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黄旭继续代黄华学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为：黄旭作为名义出资人，共持有85%的股权（共计425万元出资）。2015年4月17日，黄旭、黄华学、刘永胜、叶桂芳签署《股权代持事宜确认书》，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年10月24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程验字[2011]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4日止，长沙华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11年11月9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旭	425.00	85.00	货币
2	刘永胜	50.00	10.00	货币
3	叶桂芳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由“长沙市岳麓大道湖南科技大厦 18 楼”迁移至“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188 号金码（麓谷）高科技园主楼二楼西”，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东黄旭、叶桂芳、刘永胜与新股东黄华学、龚芬、赵冠宇签署《增资协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加的 1,500 万元分别由黄华学认缴 775 万元，龚芬认缴 400 万元；刘永胜认缴 150 万元，叶桂芳认缴 75 万元，赵冠宇认缴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款在 1 年内分批缴入公司账户。分批缴入注册资本暂时不做工商变更，待所有增资款于 2015 年全部到位后，再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5 年 4 月 18 日，黄旭与黄华学签订了《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旭将其持有的华诚生物 4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华学。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来清理华诚生物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问题，还原真实持股的情形。同日，黄旭与黄华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对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2015 年 4 月 30 日，黄旭、黄华学履行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黄华学与黄旭的代持关系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不存在实际出资人故意利用代持关系规避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黄华学、刘永胜、叶桂芳、赵冠宇组成；监事仍由龚芬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通过新的《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4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湘安验字【2015】第0507-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永胜、叶桂芳、黄华学、龚芬、赵冠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4月3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学	1,200.00	60.00	货币
2	龚芬	400.00	20.00	货币
3	刘永胜	200.00	10.00	货币
4	叶桂芳	100.00	5.00	货币
5	赵冠宇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6800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7,269,385.09元人民币。2015年6月2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4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988.05万元。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6月26日，华诚有限的原5名股东黄华学、龚芬、刘永胜、叶桂芳、赵冠宇共同签署了《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2,000.00万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7月1日，华诚生物召开职工大会，决议同意华诚有限以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黄俊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黄华学、刘永胜、叶桂芳、赵冠宇、贺进军为董事；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龚芬和黄旭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赵冠宇为公司总经理，刘永胜、叶桂芳、贺进军、陈江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冠宇担任财务负责人，赵冠宇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18119。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188号金码（麓谷）高科技园主楼二楼西，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制毒的、危险品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制品的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5年6月26日，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1680031号《验资报告》：根据2015年6月26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726.94万元折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学	1,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龚芬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刘永胜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叶桂芳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赵冠宇	1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华学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永胜先生，董事，出生于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茶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浙江茗皇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叶桂芳女士，董事，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2001年6月年至2007年12月，担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隆制造物流部长；2009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冠宇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教育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湖南岳阳汨罗市汨罗建企业集团会计、财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长沙松花江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贺进军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中医学院药学专业。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湖南金农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湖南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湖南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龚芬女士，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黄旭先生，监事，出生于 198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俊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湖南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湖南威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代表，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冠宇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刘永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叶桂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贺进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陈江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8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植物资源工程专业。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东方茶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冠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赵冠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62.20	3,333.20	3,053.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6.94	1,936.97	69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6.94	1,936.97	693.41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49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49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3%	41.89 %	77.29 %
流动比率（倍）	1.73	1.68	0.95
速动比率（倍）	1.20	0.91	0.5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8.91	6,497.18	3,864.06
净利润（万元）	89.97	443.56	22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97	443.56	22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2	219.76	14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12	219.76	149.74
毛利率（%）	27.30	25.15	2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3.73	3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	16.71	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5	17.45	21.26
存货周转率（次）	1.81	5.18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94	-699.47	11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54	0.22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

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黎星辰

项目组成员：黎星辰、杨进、沈磊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高巍、谢宇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史晓林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罗汉果甜苷系列，花青素系列，石杉碱甲系列等多种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植物提取物是采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植物（植物全部或者某一部分）为原料提取或加工而成的物质。植物提取物广泛应用于制药、食品、保健品、日化产品等领域，是以上行业主要原材料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将天然、绿色、健康的产品交付给消费者，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点，注重品质和服务提升”这一原则，经过多年的稳健，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是湖南省植物提取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全球多家知名食品、医药、保健品跨国公司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40,588.50 元、64,971,771.86 元及 26,089,096.2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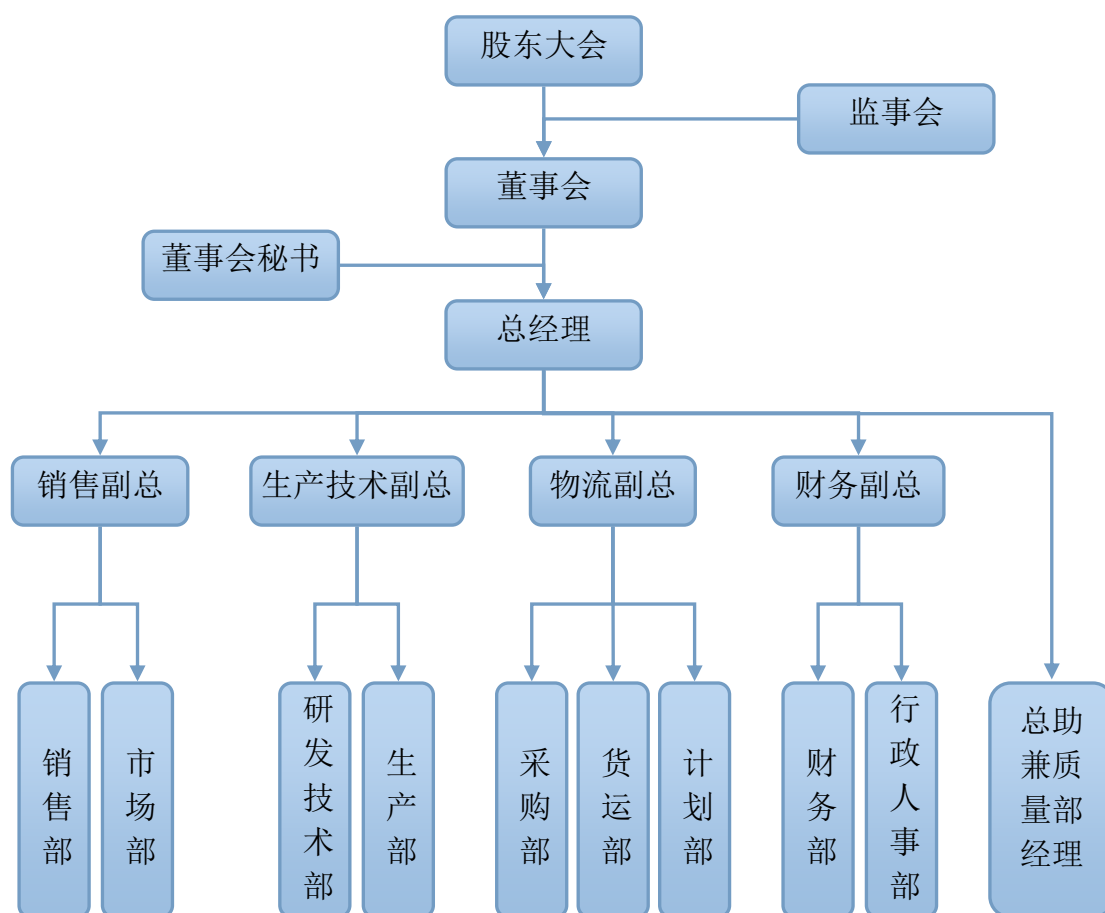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罗汉果甜苷系列产品、花青素系列产品、石杉碱甲系列产品等。

公司具体产品简介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图样	产品特点及用途
1	罗汉果甜苷系列			特点：纯天然、低热量的高倍甜味剂，对糖尿病同样适用，可以完全替代蔗糖。中医角度可以起到止咳润肺的功效。 用途：已经广泛应用于营养保健品、婴幼儿食品、膨化食品、调味料、中老年食品、固体饮料、糕点、冷食、方便食品、速溶食品等。
2	石杉碱甲系列			特点：石杉碱甲是一种乙酰胆碱酯酶的可逆抑制剂，具有选择性高、毒性低和药效时间长等特点，是目前为止国际上治疗老年痴呆较为理想的候选药物。 用途：有助中、老年良性记忆障碍及各型痴呆、记忆认知功能及情绪行为障碍的解决。广泛应用于各种各种膳食补充剂和医药行业。
3	花青素系列	蔓越橘提取物		特点：一种纯天然的抗氧化剂和色素。能改善动脉硬化，让动脉恢复弹性，血液更为畅通，对于预防与改善心血管疾病具有明显的效果。增强视力、消除眼睛疲劳。 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保健食品、饮料、冰激凌等。
		越橘提取物		特点：一种纯天然的抗氧化剂和色素。能改善动脉硬化，让动脉恢复弹性，血液更为畅通，通对于预防与改善心血管疾病具有明显的效果。增强视力、消除眼睛疲劳。 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保健食品、饮料、冰激凌等。
		蓝莓提取物		特点：一种纯天然的抗氧化剂和色素。能改善动脉硬化，让动脉恢复弹性，血液更为畅通，对于预防与改善心血管疾病具有明显的效果。增强视力、消除眼睛疲劳。 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保健食品、饮料、冰激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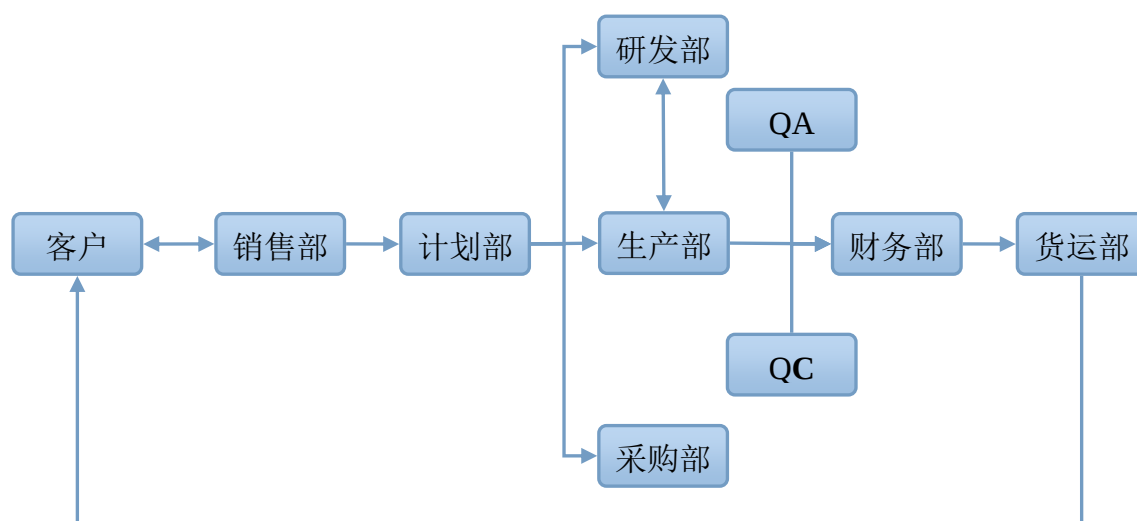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总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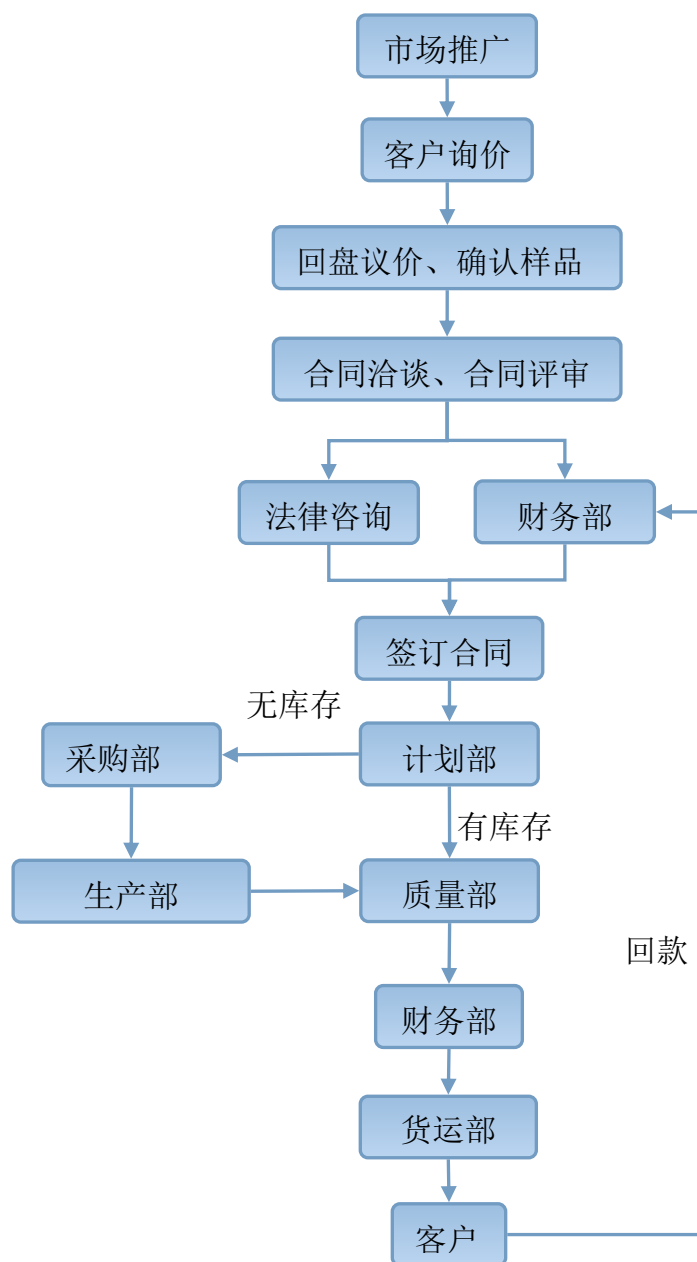


（1）销售部门通过行业专业展会、互联网，主动开发和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建立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以及订单，销售部门下达任务至计划部门，由研发部门提供技术至生产部门，质量部门（QA/QC）严格监控产品质量，确保合格的产品交付至客户，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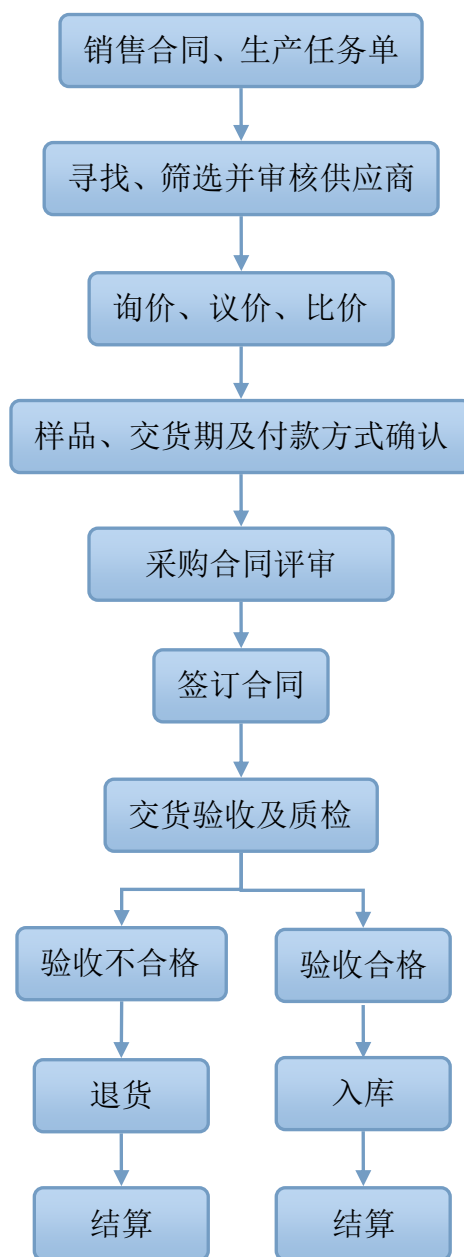
（2）研发部门通过了解市场需求，开发出适合市场的产品，由生产部门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经销售部门销售给客户。

（3）销售部门将客户贸易产品订单信息反馈至计划部门，计划部门与仓库核查库存，与采购部门确定采购数量。采购部门根据 QA 部门对供应商的审核情况，筛选出最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产品经过质检部门的检测，由 QA 放行，经物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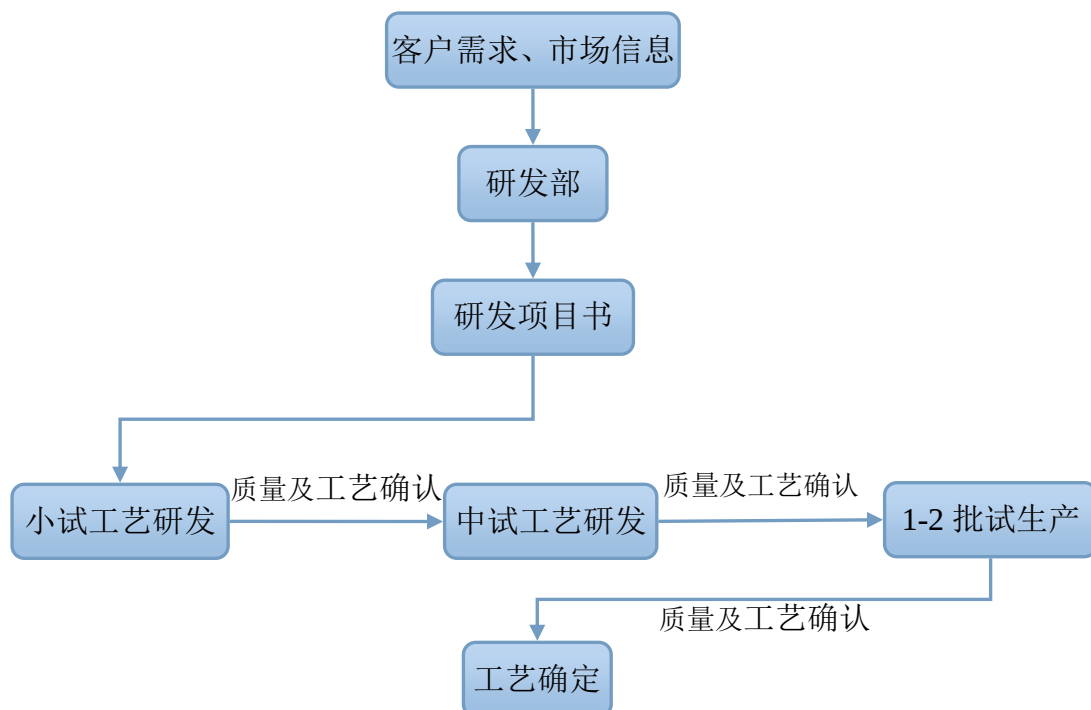
2、销售业务流程



3、采购业务流程



4、研发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一种从桑叶中提取分离 1-脱氧野尻霉素的方法	本专利产品是将桑叶原料粉碎后，酶解、碱醇提取、酸溶超滤、阳离子除杂、大孔树脂吸附分离，最后经结晶与重结晶获得的 1-脱氧野尻霉素大于 98%的产品，工艺过程易于控制与操作，适用工业生产。
2	从虎杖中提取纯度 98%以上的藜芦醇的工艺	本专利技术是将虎杖药材粉碎，经乙醇提取、浓缩、专用酶酶解、絮凝沉淀、过滤、氧化铝层析、结晶与重结晶获得的白藜芦醇含量大于 98%的产品。该专利产品具纯度高、颜色白、成本低等特点，并能够很好地适用工业生产。
3	一种从野菊花中提取蒙花苷的方法	本专利产品是将野菊花水洗后，经碱水提取、醇沉、萃取、调酸、大孔树脂吸附分离、结晶与重结晶制备而成的产品，产品纯度大于 95%，工艺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现代生产
4	一种消旋体紫草素的全合成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以亚甲基保护的萘甲醛为原料，经有机合成反应制备出的产品，紫草素纯度大于 98%，收率 81%-89%，适合大规模

		模生产
5	一种小白菊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以干燥的小白菊药材为原料，经水浸渍、酶解、提取、浓缩沉淀、碱溶酸沉、过滤及干燥得产品，产品小白菊内酯含量 2.5%以上，得率约 10%。
6	从厚朴中提取厚朴酚及和厚朴酚的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将厚朴药材粉碎后，经碱液提取、加酸沉淀、乙醇溶解、除杂剂除杂、层析精制、酸沉结晶制备出厚朴酚纯度大于 98%厚朴酚的产品。
7	一种从越橘中提取花色苷的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以越橘鲜果为原料，经酶解、提取、真空浓缩、絮凝澄清、膜分离纯化及喷雾干燥获得产品，产品中花色苷含量 52-55%，花色苷收率 43-48%。
8	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 1-脱氧野尻霉素的制备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以干燥桑叶药材为原料，经酶解、连续组合提取、醇沉、离心、膜滤、浓缩及干燥得产品，产品纯度 12%以上，得率 0.7%以上。
9	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甜苷系列的制备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以罗汉果粗提取物为原料，经溶解、离心、超滤、制备液相色谱分离、浓缩干燥得产品，产品罗汉果苷 V95%以上，罗汉果甜苷 V 收率 75%以上。
10	一种从千层塔中提取石杉碱甲的方法	本专利技术是以千层塔干燥药材为原料，经超声逆流提取、膜分离纯化、浓缩、酸溶、萃取、浓缩、结晶与重结晶以及干燥制得产品，产品石杉碱甲纯度 99%以上，石杉碱甲收率 50-55%。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8,140,876.00	50 年	244,226.28	7,896,649.72
专利技术	自创与购得	502,426.59	10 年	75,363.98	427,062.61
合计		8,643,302.59		319,590.26	8,323,712.33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土地 用途	终止期限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华诚	长国用(2014)	长沙市高新	出让	工业	2063 年 12	13,259.32	抵押

生物	第 028004 号	区麓开路以西，长月路以北	用地	月 11 日			
----	------------	--------------	----	--------	--	--	--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申请了 2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有 7 项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①已经申请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股份公司	华诚绿科	14234696	3
2	股份公司	华诚绿科	14235015	5

②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股份公司	华诚	14234558	1
2	股份公司		16375491	30
3	股份公司		16375748	32
4	股份公司		16375636	32
5	股份公司		16375353	5
6	股份公司		16375194	5
7	股份公司		16388587	30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有 6 项国内专利技术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①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从桑叶中提取分离 1-脱氧野尻霉素的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097108.5	2011.4.8	20 年
2	从虎杖中提取纯度 98%以上的藜芦醇的工艺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ZL200810032067.8	2008.8.13	20 年
3	一种从野菊花中提取蒙花苷的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95580.0	2011.7.13	20 年
4	一种消旋体紫草素的全合成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095.7	2008.10.10	20 年
5	一种小白菊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40250.1	2011.5.27	20 年
6	从厚朴中提取厚朴酚及和厚朴酚的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140250.1	2010.6.14	20 年

②已申请并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从越橘中提取花色苷的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378980.9	2014.8.4
2	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 1-脱氧野尻霉素的制备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192731.0	2014.5.9
3	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甜苷系列的制备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357838.6	2014.7.25
4	一种从千层塔中提取石杉碱甲的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480238.9	2014.9.19
5	一种罗汉果甜苷 V 的工业级制备液相色谱分离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510339709.9	2015.6.19
6	一种提取紫甘薯中花色苷的方法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510339783.0	2015.6.19
7	一种高纯度甜茶苷的工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201510435737.0	2015.7.23

	业制备方法				
--	-------	--	--	--	--

③计划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计划申请时间
1	甜叶菊中 98%甜菊苷制备工艺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10 月提交申请
2	一种低热量的罗汉果复配专利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10 月提交申请
3	人参中低农残 80%人参皂苷制备工艺	华诚生物	发明专利	10 月提交申请

(4) 域名：

①已申请并完成备案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10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www.huacheng-biotech.com	2014.2.27
2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11	标准天然成分	www.standard-ingredients.com	2014.2.27
3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12	天然成分网站	www.super-ingredients.com	2014.2.27
4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13	天然成分	www.super-ingredient.com	2014.2.27
5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14	标准植物提取物	www.standard-ingredient.com	2014.2.27
6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3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www.huachengbio.com	2014.2.27
7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4	罗汉果	www.luohanguoextract.com	2014.2.27
8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5	越橘提取物	www.bilberry-extract.cn	2014.2.27
9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6	蔓越橘提取物	www.cranberry-extract.cn	2014.2.27
10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7	蓝莓提取物	www.blueberry-extract.com	2014.2.27

11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8	罗汉果粉 末	www.monkfruit-extract.com	2014.2.27
12	湖南华诚	湘 ICP 备 08003811 号-9	罗汉果提 取物	www.luohanguo-extract.com	2014.2.27

②已申请暂未备案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uachengbio.cn	湖南华诚	2014.3.4	2018.4.23
2	luohanguo-extract.com	湖南华诚	2013.3.8	2018.3.8
3	adallen-nutrition.com	湖南华诚	2015.2.10	2016.2.10
4	bilberry-extract.com.cn	湖南华诚	2013.3.8	2018.3.8
5	cranberry-extract.com.cn	湖南华诚	2013.3.8	2018.3.8
6	plant-ingredients.cn	湖南华诚	2012.11.28	2015.11.28
7	plant-ingredients.com.cn	湖南华诚	2012.11.28	2015.11.28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 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10	2,017,206.24	145,005.77	1,872,200.47	92.81%
运输设备	5	861,094.36	309,855.17	551,239.19	64.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67,385.25	128,832.55	138,552.70	51.82%
合计		3,145,685.85	583,693.49	2,561,992.36	81.44%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①国内认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00-2006(idtISO22000:2005)	041FSMS1300011	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07.01-2016.06.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4113Q20228R1S	深圳华测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07.01-2016.06.30

②国外认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GMP Requirements in NSF/ANSI Standard 173, Section 8 Dietary Supplements	C0164437-03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NSF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	2015.1.1-2015.12.31
2	Supplier Assessment Certificate	5257323_T	TüVRheinland	2015.7.24-2016.7.23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300002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23-2017.09.22

3、进出口登记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1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长期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35 岁及以下	56	83.58%
2	36-40 岁	9	13.43%
3	41-45 岁	2	2.99%
合计		67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大专、中专	11	16.42%
2	本科	44	65.67%
3	研究生及以上	5	7.46%
4	中专以下	7	10.45%
合计		67	100.00%

3、岗位结构

序号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总经理室	6	8.96%
2	销售部	15	22.39%
3	市场部	3	4.48%
4	采购部	5	7.46%
5	货运部	4	5.97%
6	计划部	6	8.96%
7	质量部	9	13.43%
8	研发技术部	14	20.90%
9	财务部	3	4.48%
10	行政人事部	2	2.99%
合计		67	100.0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黄华学、刘永胜、叶桂芳、赵冠宇、贺进军、陈江林、黄俊等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黄华学，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永胜，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中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叶桂芳，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中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冠宇，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中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贺进军，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中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江林，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中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俊，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中的“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与互补性

公司作为天然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属于高新技术型企业，所以从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和人员部门分布来看，均符合高新技术型企业的特点。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3.13%；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1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0.29%。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管理，为保证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匹配性公司制定了《招聘制度》对招聘的人数、招聘流程、专业测试、背景调查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了所招聘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的各项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相对齐全，岗位清晰，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对公司的运营有互补性。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提取物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合计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北地区	400,427.35	1.53%	824,307.69	1.27%	446,183.76	1.15%
	华东地区	107,264.16	0.41%	8,001,754.25	12.32%	1,598,829.06	4.14%
	中南地区	246,357.65	0.94%	792,564.25	1.22%	571,426.45	1.48%
	西南地区	262,564.17	1.01%	207,564.74	0.32%	180,743.26	0.47%
	西北地区	256,011.77	0.98%	371,564.22	0.57%	406,514.23	1.05%
	东北地区	363,121.38	1.39%	468,697.90	0.72%	359,257.29	0.93%
内销小计		1,635,746.48	6.27%	10,666,453.05	16.42%	3,562,954.05	9.22%
外销	亚洲	3,955,225.35	15.16%	13,462,207.10	20.72%	10,855,976.52	28.09%
	大洋洲	238,140.19	0.91%	1,572,756.75	2.42%	1,552,330.35	4.02%
	欧洲	5,071,610.47	19.44%	12,818,536.95	19.73%	9,271,606.16	23.99%
	北美洲	11,992,286.49	45.97%	19,377,423.78	29.82%	8,429,119.10	21.81%
	南美洲	1,645,910.32	6.31%	4,735,446.47	7.29%	3,225,039.11	8.35%
	非洲	1,550,176.92	5.94%	2,338,947.76	3.60%	1,743,563.21	4.51%
外销小计		24,453,349.74	93.73%	54,305,318.81	83.58%	35,077,634.45	90.78%
合计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上东）

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面向医药、食品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和化妆品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上述领域的生产企业和贸易公司。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ovel ingredinet Services llc	3,061,325.14	11.73%
Ingredients By Nature	1,562,564.23	5.99%
C S CHEMICAL CO.,LTD.	1,486,897.04	5.70%
AIDP INC	1,121,503.25	4.30%
Aminolabs by Eurofood Belgium NV	952,166.36	3.65%
合 计	8,184,456.02	31.37%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ovel ingredinet Services llc	6,002,525.14	9.24%
Priority healthfood corporation	5,031,325.22	7.74%
MGM Pharma Sp z o.o Sp.k.	3,552,715.84	5.47%
宁波国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00	4.93%
Aminolabs by Eurofood Belgium NV	1,995,978.00	3.07%
合 计	19,782,544.20	30.45%

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 S CHEMICAL CO.,LTD.	1,650,393.99	4.27%

A&A Pharmachem Inc.	1,425,715.14	3.69%
MGM Pharma Sp z o.o Sp.k.	1,355,273.15	3.51%
Aminolabs by Eurofood Belgium NV	1,335,828.48	3.46%
Priority healthfood corporation	901,524.63	2.33%
合 计	6,668,735.39	17.26%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对其中某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2,593,309.60	100.00%	60,427,162.55	100.00%	39,679,737.84	100.00%
合计	22,593,309.60	100.00%	60,427,162.55	100.00%	39,679,737.84	100.00%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5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422,375.16	46.13
湖南本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113,200.00	18.21
盘锦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50,245.00	10.85
桂林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93,211.00	5.72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7,305.00	3.09
合计	18,976,336.16	83.99

续上表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4,446,794.08	57.01
湖南本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492,500.00	14.05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4,164.00	3.80
恩施清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27,296.00	3.19
石家庄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815.00	1.14
合计	47,849,569.08	79.19

续上表

2013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755,064.18	80.03
广西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3,025.00	2.58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485.00	1.64
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05,300.00	1.53
邳州富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81,120.00	1.21
合计	34,515,994.18	86.99

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海富与公司为关联方，公司目前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西海富，为解决关联交易以及对江西海富的依赖问题，公司承诺挂牌后以内收购江西海富。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对其余某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SAFISISS.A.	2013.2.27	米麸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21.50	履行完毕
2	Plant Ingredients LLC	2013.11.25	罗汉果甜苷系列、绞股蓝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41.24	履行完毕
3	NP NUTRA	2014.2.20	杨梅提取物、罗汉果甜苷系列、甜菊甙销售合同	USD21.22	履行完毕
4	宁波国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4.4.2	千层塔提取物销售合同	RMB164.00	履行完毕
5	Nutr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2014.4.12	漏芦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17.26	履行完毕
6	DONGKOOKPHAR MACEUTICAL.CO. LTD	2014.4.24	厚朴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19.50	履行完毕
7	DONGKOOKPHAR MACEUTICAL.CO. LTD	2014.4.30	厚朴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19.50	履行完毕
8	Novel Ingredient Services, LLC	2014.11.6	千层塔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17.59	履行完毕
9	Novel Ingredient	2015.1.15	千层塔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24.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Services, LLC				
10	Novel Ingredient Services, LLC	2015.1.15	千层塔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23.84	履行完毕
11	Dream Master LLC	2015.2.3	水飞蓟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19.00	履行完毕
12	Pro Sweetz Ingredients Inc.	2015.4.8	罗汉果提取物销售合同	USD14.3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桂林貳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2.26	米麸提取物购销合同	126.00	履行完毕
2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27	罗汉果甜苷系列购销合同	149.30	履行完毕
3	恩施清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2.10	千层塔提取物采购合同	160.73	履行完毕
4	湖南本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4	千层塔提取物采购合同	285.00	履行完毕
5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9.20	蓝莓提取物购销合同	170.38	履行完毕
6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8	罗汉果甜苷系列购销合同	125.00	履行完毕
7	湖南本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6	千层塔提取物采购合同	153.00	正在履行
8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2015.4.2	罗汉果提取物采购合同	517.50	履行完毕
9	桂林三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0	罗汉果甜苷系列采购合同	188.80	履行完毕
10	盘锦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4.20	水飞蓟提取物采购合同	122.5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浦发银行长沙	66012013281	100.00	基准利率	2013.9.24-2	黄旭、叶桂芳、刘永胜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分行	090		上浮 30%	014.9.24	和赵冠宇提供保证
2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3281141	1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3.10.9-2014.10.8	黄旭、叶桂芳、刘永胜和赵冠宇提供保证
3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2013281209	15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3.10.23-2014.10.23	黄旭、叶桂芳、刘永胜和赵冠宇提供保证
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DK130041	6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5%	2013.11.14-2014.11.14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附属土地提供抵押
5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20142800300	35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4.8.15-2015.8.14	黄旭、叶桂芳、刘永胜和赵冠宇提供保证，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53 万元整提供质押
6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0262258	3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5.1.23-2016.1.23	刘永胜、黄旭提供保证，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名下 6 项专利提供质押

4、出口保理融资合同

序号	融资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万美元)	年利率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EF14S043F001	37.34	4.6847%	2014.8.30-2015.8.30	黄华学提供保证，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土地提供抵押
2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EF14S042F001	15.53	4.6847%	2014.8.22-2015.8.22	黄华学提供保证，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土地提供抵押
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EF14S041F001	40.27	4.6847%	2014.8.19-2015.8.19	黄华学提供保证，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土地提供抵押

5、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限额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DK40174	600.00	2014.8.14-2017.8.14	土地(长国用(2014)第 028004 号)

6、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银行	合同编号	质押限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物
1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0262258-003	300.00	2015.1.23-2016.1.23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名下 6 项专利
2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ZZ6615201400000007	350.00	2014.8.14-2015.5.30	保证金 53 万元整

7、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限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3 年授字第 806 号	600.00	2013.10.9-2014.10.8	黄华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厂房及土地作抵押
2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2014 年授字第 572 号	600.00	2014.8.14-2015.8.14	黄华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土地作抵押

8、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永胜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叶桂芳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黄旭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赵冠宇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黄华学	本公司	6,000,000.00	2013-11-14	2014-11-1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永胜、黄旭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1-23	2016-1-23	否

9、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沙金码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26	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188 号金码（麓谷）高科技园主楼二楼西共 998 平方米，租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6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有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自主生产等方式，向不同渠道客户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营销方式主要利用收费的 B2B 平台如阿里巴巴等，以及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如 SUPPLYSIDE WEST（美国植物提取物、健康及创新原料西部展）、VITA FOODS EUROPE（营养食品原料欧洲展）、IFT（美国食品科技展）、Ingredient Marketplace（美国植物提取物、健康及创新原料东部展）、CPHI（世界制药原料展）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资源，与合作客户面对面洽谈，然后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公司研发、销售部门，提供合适的样本以及价格，最后达成交易。公司成立多年以来，已经开拓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业内众多的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CS Chemical, Naturex Inc 等。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和一流的硬件设备，产品各项理化指标检测均处于业内相对领先水平，每批货物都需经过质量部门检验并放行，以保证客户的利益。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科技创新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由 2 位留美博士后领衔，团队共计 16 人，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并进行技术服务等。公司也在与湖南农业大学等多个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开发新产品、培养科技人才，形成高效紧密的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战略格局。研发工作内容主要集中在下列方面：天然产物的提取和纯化工艺；新型植物功能成分含量及质量分析；植物资源利用综合评价及工业化转化；植物功能成分综合利用研究；终端产品设计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终端客户；植物资源高效利用研究；高新技术在天然产物提取纯化方面的应用等。迄今为止，公司已获得多项专利，如：白藜芦醇纯化分离专利，厚朴纯化分离专利等。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通过阿里巴巴为主的 B2B 平台以及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取得联系从而建立合作关系。销售部取得客户的订单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通过海运、空运、陆地运输等方式将货物发送至对方指定的港口或者仓库，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和期限收取货款，完成交易。

公司在阿里巴巴平台拥有自己的网络商铺，但具体的销售都是与客户进行线下交易。仅通过阿里巴巴这个电商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和展示，不进行实体销售，仅每年支付一笔固定的服务费给阿里巴巴，所以与电商不存在销售分成的情形。

公司目前产品最终的销售市场 80%分布在境外，如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年订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收款政策主要包括：预付账款、账期收款等结算方式，从公司的过往销售情况看，暂未出现过死账、坏账。在提供账期给客户之前，公司会严格评估客户的信誉度，并定期评估，从而更有力的控制应收款风险。同时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期限较短，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针对不同销售区域的经济水平、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竞争性大小等制定了不同的产品定价策略，从而保证公司收入实现最大化。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按订单采购以及根据销售任务相结合的模式，采购销售部门所需产品。使得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达到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保证，尽量减少在生产系统中的库存或使库存最小化。根据不同的生产销售方式，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从专业合格厂商采购原材料加工品。

公司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级和打分，在选择供应商之前，采购部和 QA 部门会派出审核员至生产厂商工厂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相关的经营生产证件是否齐全、生产条件是否合格、检测条件是否成熟、是否环保等，相关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对供应商列表进行分级，并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从而为采购工作提供选择标准。QA 部门定期会对合作供应商进行重复审核，维持公司合格供应商的数量和质量。在进行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提前向供应商索要样品，经过公司分析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SGS、欧陆）的检测，确定产品是否合格。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C273 中药饮片加工”。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植物提取物行业属新兴产业之一，目前尚无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均有涉足本行业的部分规定。另外，从事食物提取物行业的企业和单位共同组建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的宗旨是：协调植物提取物的进出口贸易活动；参与制定植物提取物的国家或同行业质量标准；促进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信息交流；规范行业竞争行为；为我国对外贸易有秩序地发展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植物提取行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植物提取行业的合法权益，与国外同行业组织发展合作联系。

目前，行业内并未制定明确的行业监管体制，行业内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部门对部分植物提取物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溶剂残留等指标制定的行业标准并进行的监管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中涉及到本行业的意见。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10 月 1 日	《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发布 7 个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国际商务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将完善植物提取物质量标准体系，提高行业准入机制，加强行业企业自律，促进植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2013 年 2 月 16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其中“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
3	2013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未经备案的中药提取物一律不得用于中成药生产。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必须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先对企业提取物的生产进行药品 GMP 检查，符合要求的在其《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注明提取物名称，提取物名称应与国家药品标准保持一致。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4	2012 年 1 月 19 日	《制糖工业“十二五”规划》	加强对甜叶菊等低热量、高甜度天然甜味剂的研究和生产，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甜叶菊的研发能力，扩大生产加工规模，并给予研发、生产和加工必要的政策支持。
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6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生物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7	2009 年 6 月 15 日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支持生物产业的发展：为生物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或境内外筹资；培育生物产品市场，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等。
8	2006 年 8 月 2 日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 年修订）	列入本目录的产品，可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优惠策，其中，多种植物提取物及其加工产品列入其中。
9	2006 年 2 月 9 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明确要“重点研究开发主要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精深及清洁生态型加工技术”。植物提取物正是对农产品和农林特产资源进行的精深及清洁加工，有效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	主要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一般规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标签、说明书和广告等进行规定。
2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的监督管理，规范中药生产行为，保证中成药质量安全有效

3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修订）	主要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法律责任等规定。
5	2010 年 3 月 30 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6	2007 年 8 月 23 日	《食品添加剂适用卫生标准（GB2760-2007）》	规定各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使用量
7	2007 年 7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	主要对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健康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销售者、销售者经营资格、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安全等进行了规定。
8	2005 年 04 月 01 日	《药用植物及制剂外贸绿色行业标准》（2005 年修订）	规定了药用植物及制剂的绿色品质标准，包括药用植物原料、饮片、提取物及其制剂等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二）行业发展现状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纯物理提取分离，获取植物中的某一种或者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产业作为一个兼属医药、精细化工、农业的“集合体”，主要应用于制药、功能因子、膳食补充剂以及功能食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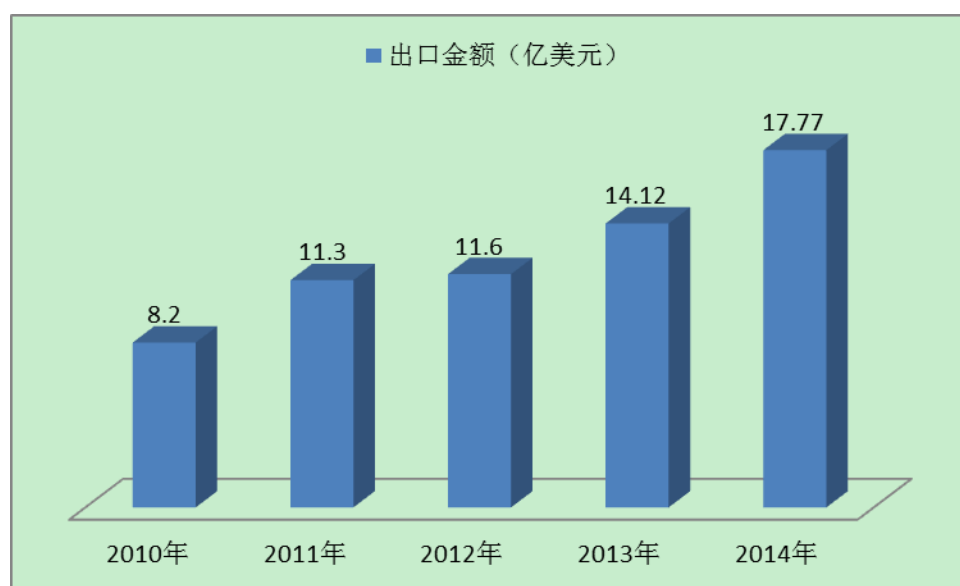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来看，欧洲和美洲市场为植物提取物最大消耗地区，其次是亚洲等地。在欧洲市场，植物提取物是植物药制剂的主要原料；而在美洲、亚洲市场，则主要应用于营养补充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业。2013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达到 96 亿美元。

在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源生自传统中草药行业。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实现中药机械化生产，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萌芽，但植物提取物生产只作为中药生产的一个过程，并未发展成一个独立行业。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随着对外贸易兴旺，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逐渐发展起来。

我国植物提取物产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凭借着自身的资源和成本优势，已

经成为国际市场上重要的提取植物原料供应商。据我国海关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贸易进出口额为 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出口额为 14.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0%；进口额为 3.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8%。2014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 17.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8%。出口排名靠前的大宗品种大多以食品类或者膳食补充剂成分为主，如甜叶菊、银杏叶、绿茶等品种。

2010-2014 年我国天然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但是，由于本行业在国内的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市场集中度普遍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根据尚普咨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分析及市场发展研究报告》中显示，截至 2014 年上半年，国内从事植物提取物出口的企业近 1074 家，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规范和产品标准缺失，行业内形成了重复投资、恶性低价、“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竞争格局，行业的健康发展受到严重限制。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各种“富贵病”及“亚健康现象”越来越严重，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型，“回归自然”、“绿色消费”、“天然健康”的消费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天然植物提取物作为原料在医药、食品、保健品、饮料、化妆品等下游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相关产品在国际国内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备受期待。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植物有效成分的不断分离提纯被有效的挖掘和发现，植物提取物在产业特点、技术工艺上的不断完善和更新，进入到各个领域的空间将会进一步得到扩大，市场对植物提取物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整个行业将会持续向前发展。

2、行业政策扩大支持

近年来，国家为促进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中提出：“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同时，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入国家发展规划，并提出：“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植物提取物正是天然食品、营养保健品的重要原料，天然食品、营养保健品的快速发展将直接促进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制糖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强对甜叶菊等低热量、高甜度天然甜味剂的研究和生产，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甜叶菊的研发能力，扩大生产加工规模，并给予研发、生产和加工必要的政策支持”。

3、行业标准将逐步完善

2013年，《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正式发布。该标准不仅进一步完善了植物提取物质量标准体系，填补国内植物提取物标准的空白，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提高行业准入机制，加强行业企业自律，为确保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标准发布后，引起行业以及国外组织的广泛关注，尤其是部分

标准中识假辨假检测方法的公布，对于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美国药典委员会主动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联系，商谈将柳枝提取物、越橘提取物、虎杖提取物等三个标准（其余 4 个标准美国药典中都已涵盖）纳入美国药典标准。2014 年下半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计划与美国药典委员会签署协议，共同制定植物提取物标准，并筹备编辑双方认可的《植物提取物专论》，进一步规范植物提取物国际贸易。这表明我国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完全已经达到了国际水平，将对未来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起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国内已涌现出上千家大小规模不一的企业，主要分布于湖南、陕西、浙江、四川四个省份。但这些企业中仍然以贸易型公司为主，生产型企业占比较少。目前行业竞争依然比较激烈，生产型企业与贸易型企业各占优势，相互依赖、合作而存在。但纵观国内局势，植物提取物行业内贸易型、中小型、微型企业任然占据多数，他们年销售额基本都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而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的大型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企业为数不多，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数量不超过 40 家。

植物提取物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属于消费类产品，因此能够被全球市场广泛接受并多年流行的品种非常少，加之行业内尚无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所以难以得出准确的竞争对手之间的市场占有率、增长态势等数据。但就公司主打产品罗汉果甜苷系列而言，根据我国海关出口数据目前华诚生物在罗汉果甜苷系列出口市场份额排在国内前茅。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本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上游，主要是为下游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产业提供生产原料。目前本行业大部分产品并不受到特许经营等行业限制，所以行业进入门槛相对来说并不高。目前该行业进入壁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地域壁垒

地域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原材料——植物原料的供给和运输途径。（1）植物提取物行业生产要采购大量种类繁多的植物原材料，相比之下地处原材料丰

富的地区企业必然具备一定的优势。甚至有部分原材料要采用冷冻或冷藏的途径运输，更加体现出生产材料的原产地重要性；（2）目前该行业产品以出口国外为主，势必要求生产厂家所处地区交通发达，否则运输成本过高造成竞争力下降。

2、技术壁垒

植物提取物行业属于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产业，产品的生产技术涉及医药、食品、化工等多个领域。加之该行业目前竞争激烈，如果没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硬件设施，企业则无法保证优质的产品和合理的成本，进而无法保证自身在市场立足的地位。

3、资金壁垒

本行业上游原材料属于中药材、农副产品，价格往往受气候、自然灾害等因素而不稳定，进入本行业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用以保证上游原材料采购的充足；行业生产设备需要定制、检测设施部分需要进口也需要大量的资金保障；本行业销售渠道属于外向型国际贸易，国外客户往往要求生产企业给一定的账期，同样需要雄厚的资金作为销售保障。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科技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对食品、保健品等选择更加倾向于绿色、天然、健康等概念，以往的人工合成色素、人造甜味剂等也正在逐渐被天然来源的食品添加剂所替代。例如公司主打产品中的天然来源的罗汉果甜味剂、越橘花青素等已经打开市场，逐渐被大众所青睐。与此同时，下游产业的食物、保健品、医药、化妆品等也以每年 15%-20%的速度增长，未来 30 年天然产物的市场更加广阔。

（1）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国家无论在十二五规划还是即将出台的十三五规划中都有明确支持植物提取物行业的扶持政策。政府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和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即将出台的十三五规划中也有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的政策。2012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出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2 年）》（以下简称《法检目录》），对以往的目录进行了相关调整，使得部分植物提取物产品在原来的植物产品检疫基础上，新增加出口商品检验（危险化学品）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食品添加剂）。新调整的监管条件增加了企业的检验成本及检验时间。另外，《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添加剂必须依照国家标准生产和经营，没有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备案。

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植物提取物行业扶持力度，各种方式的资金注入为中小企业保持高增长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帮助。

（2）行业监管机制逐步完善

随着植物提取物行业不断壮大并引起政府逐步重视，商务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于 2013 年开始组织国内 20 家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制定了首批 10 个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这 10 个标准已经通过了专家的审评。这些政策的颁布，表明国家对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日益重视，行业将迈向规范经营、从严监管、优胜劣汰、资源整合的快速发展时期。

（3）国际市场不断扩大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开始崇尚绿色、健康、安全的食品保健品，全球市场也正掀起一阵绿色、天然、有机的消费潮流。比如公司罗汉果甜苷系列所处的甜味剂市场有 734 亿美元，以罗汉果、甜菊糖为代表的天然高倍甜味剂仅仅只占据 1%左右的份额，蔗糖占据 78%的份额，高果糖、玉米糖展 12%份额，其他人工合成高倍甜味剂占据 8%的份额。以蔗糖为主的第一代甜味剂最大的缺点是高热量，易导致肥胖，糖尿病患者不可服用；高果糖、玉米糖的热量值与蔗糖相差无几。人工合成高倍的甜味剂，属第二代甜味剂，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近几年其市场份额迅速下降，原因是大众对合成产品的不信赖，很多科学家认为它们有高度致癌的可能。目前国际饮料巨头可口可乐公司已经开始试用罗汉果复配甜味剂，这无疑给甜味剂市场释放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它的天然优势使得我们深信其在未来市场具备巨大的市场上升空间。

2、不利因素

（1）产品缺乏相关标准

植物提取物产业属于新兴产业，发展历史不超过 30 年，目前规模不大且产

业设计的具体产品种类繁多，因此有关部门和行业一直没有全面系统的出台相关标准，生产企业难以通过相关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QS 证书。目前企业与客户之间多数以相互协商的技术文件作为产品标准来实现交货验货，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严重制约了中国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开发新产品能力不足：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缺乏创新意识、简单模仿、盲目跟风、一味的追逐企业规模，往往造成了资金使用不当、缺乏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特色产品、产品利润附加值不断下降，从而渐渐被市场所淘汰。

（3）原料资源枯竭

目前植物提取物产品的上游原材料有部分属于野生资源，无法通过人工培育获得，这部分原材料资源已经过度、无序开采，没有科学的可持续利用，导致资源枯竭并难以在短时间内恢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据我国海关数据显示，近年来罗汉果甜苷系列的出口市场主要由泰莱集团、莱茵生物、华诚生物三家公司主导。公司目前为湖南植物提取行业龙头企业。

2、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华诚生物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沙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长沙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曾多次承担国家科技部、湖南省科技厅以及长沙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项目，并圆满完成验收。

公司技术团队以留美博士后周文、窦文芳为领衔，团队人数 16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5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73.13%。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有 HPLC、GC、AA 等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并拥有罗汉果、花青素、桑叶 DNJ 等众多主打产品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 13 项（已授权 6 项、受理 7 项），另外 2015 年华诚生物还将申报发明专利 3 项。公司以罗汉果、甜叶菊成分为主的终端甜味剂配方产品已经获得 QS 证书，终端产品“绿果糖”、“greenfruit”

正在申请商标，罗汉果 V10-V90 甜味剂系列产品已经获得美国 FDA 的普通食品安全认证（GRAS）。

公司长期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共同培养技术人才。另外公司还参与起草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与制定，曾参与的《绿茶 GreenTea 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并复核《接骨木提取物 Elderberry Extract 国际商务标准》，充分显示出公司在行业内技术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多年以来，已经开拓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业内众多的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CS Chemical、Naturex Inc 等。另外公司营销团队常年活跃于国际知名的展销会，与客户面对面交流，如美国的 Supplyside Marketplace, Supplyside West、IFT、Vita Food、CPHI 等。公司经常以赞助、协办、广告赞助的方式支持行业峰会的举行，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扩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公司一直是阿里巴巴国际电子商务平台的金牌会员，平台操作数据一直稳居前列。

（3）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的核心客户群体均为国际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展会会面、客户拜访等方式和客户进行商务接洽，接洽方式灵活、高效；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和产品公司采取主动开发市场、灵活的销售政策，主动迎合不同的目标市场和产品，确保了市场的稳固。

秉承“诚信勤俭、与时俱进、进无止境”的经营理念，从客户切身利益出发，诚信经营，努力达到客户与公司合作共赢模式，在国际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4）运营管理优势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越来越注重运营管理，以达到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优服务的目标，从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的质量监督到位、物流运输准确及时、售后服务满意度较高，真正做到了服务的优质、高效。

3、竞争劣势

（1）区域劣势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地理位置上。公司主要产品为罗汉果甜苷系

列，而全球罗汉果产量的 90%均产自广西桂林。由于公司并不在罗汉果的主要生产地，因此在对原材料的采购上处于一定的劣势地位。

其次，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中部城市长沙，在区位优势、产业集群、资金环境等方面不如许多沿海城市。

（2）资本劣势

作为以研发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人才和资金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与外资企业及国内已上市的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在吸引高端人才及关键设备投入方面可能受到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8月17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8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企业经营活动。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以外，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共同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共同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

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湘国税登字430104678018167号、湘地税登字430104678018167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户号为6615015470000039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学于2014年7月10日，曾控股无锡布莱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布莱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饲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制药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经营范围来看，布莱尼斯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况。具体而言，两者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生物制品的研发”；从实际业务来看，本公司主要研发天然植物提取物，布莱尼斯公司主要研发生物发酵产品。本公司与布莱尼斯公司主营业务部分重合，但在实际经营中，本公司与布莱尼斯公司之间并未

发生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对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清理布莱尼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5年6月9日，黄华学将持有的无锡布莱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谢雁飞，已经完全退出无锡布莱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布莱尼斯公司股东会同意并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布莱尼斯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清理完毕，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消除。

2、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江西海富销售给华诚生物的产品占江西海富对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73%、89.15%和92.81%，其他均是零星国内订单。华诚生物的销售市场主要是在国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国外的销售额占比分别是90.78%、83.58%和93.73%。鉴于此，华诚生物和江西海富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华诚生物与江西海富签订了《关于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承诺约定华诚生物挂牌1年之内收购海富，江西海富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至华诚生物完成对江西海富的收购期间，将不再新增对华诚生物以外的其他客户直接销售，若由于其他原因未能实现对江西海富的收购，将注销江西海富，避免同业竞争。以避免同业竞争。综上所述，公司与江西海富的同业竞争将得到解决。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17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015年8月17日，华诚生物与江西海富签订了《关于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承诺约定华诚生物挂牌1年之内收购海富，江西海富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至华诚生物完成对江西海富的收购期间，将不再新增对华诚生物以外的其他客户直接销售，若由于其他原因未能

实现对江西海富的收购，将注销江西海富，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下列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符合该项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黄华学	董事长	12,000,000	直接持有	60%
龚芬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直接持有	20%
刘永胜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直接持有	10%
赵冠宇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0	直接持有	5%
叶桂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直接持有	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华学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龚芬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黄华学与公司监事黄旭为堂兄弟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龚芬	监事会主席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教师、副教授

除上表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1日，根据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设执行董事，由黄旭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8日，根据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设置董事会，同意黄华学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推选刘永胜、叶桂芳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7月16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新的董事会，同意推选黄华学为董事长，刘永胜、叶桂芳、赵冠宇和贺进军为董事。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1日，根据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监事由龚芬担任。

2015年7月16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股东大会，成立了新的监事会，同意推选龚芬为监事会主席，黄旭和黄俊为监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的变动情况为：2011 年 10 月 21 日，长沙华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经理由黄旭担任。2015 年 4 月 18 日，根据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会纪要，同意聘任黄华学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 16 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冠宇为公司总经理。此后，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动，由赵冠宇担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4,865.71	1,848,273.33	3,366,30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8,399.33	3,951,578.81	3,495,592.85
预付款项	10,145,799.53	3,798,229.58	4,441,561.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491.93	1,453,152.83	261,321.80
存货	10,306,502.39	10,656,623.15	8,138,33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9,087.95	1,691,871.73	929,726.61
流动资产合计	33,546,146.84	23,399,729.43	20,632,84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561,992.36	1,471,160.74	1,247,157.45
在建工程	2,147,680.56		
无形资产	8,323,712.33	8,412,487.40	8,625,54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75.90	48,589.04	30,9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5,861.15	9,932,237.18	9,903,655.48
资产总计	46,622,007.99	33,331,966.61	30,536,495.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0,491.22	9,210,491.22	9,5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6,471,226.08	2,753,054.12	8,517,580.37
预收款项	273,626.96	311,011.36	1,378,100.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3,031.09	1,169,598.90	551,07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247.55	18,076.11	15,62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2,622.90	13,962,231.71	21,762,37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8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0.00
负债合计	19,352,622.90	13,962,231.71	23,602,37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6,973.49	636,973.49	193,412.06
未分配利润	6,632,411.60	5,732,761.41	1,740,70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9,385.09	19,369,734.90	6,934,120.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9,385.09	19,369,734.90	6,934,1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22,007.99	33,331,966.61	30,536,495.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6,464.71	1,848,273.33	3,366,30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8,399.33	3,951,578.81	3,495,592.85
预付款项	10,145,799.53	3,798,229.58	4,441,561.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491.93	1,453,152.83	261,321.80
存货	10,306,502.39	10,656,623.15	8,138,33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9,087.95	1,691,871.73	929,726.61
流动资产合计	33,237,745.84	23,399,729.43	20,632,84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固定资产	2,561,992.36	1,471,160.74	1,247,157.45
在建工程	2,147,680.56		
无形资产	8,323,712.33	8,412,487.40	8,625,54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75.90	48,589.04	30,9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5,861.15	9,932,237.18	9,903,655.48
资产总计	46,713,606.99	33,331,966.61	30,536,495.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0,491.22	9,210,491.22	9,5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6,471,226.08	2,753,054.12	8,517,580.37
预收款项	273,626.96	311,011.36	1,378,100.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3,031.09	1,169,598.90	551,07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247.55	18,076.11	15,62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2,622.90	13,962,231.71	21,762,37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8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0.00
负债合计	19,352,622.90	13,962,231.71	23,602,37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6,973.49	636,973.49	193,412.06
未分配利润	6,724,010.60	5,732,761.41	1,740,70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0,984.09	19,369,734.90	6,934,1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3,606.99	33,331,966.61	30,536,495.61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89,096.22	64,971,771.86	38,640,588.50
其中：营业收入	26,089,096.22	64,971,771.86	38,640,588.5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67,650.35	48,632,048.85	29,184,136.08
其中：营业成本	18,967,650.35	48,632,048.85	29,184,136.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6.38	26,862.44	15,188.12
销售费用	2,713,541.98	6,067,660.56	3,630,902.14
管理费用	3,612,843.28	6,728,587.98	3,805,799.06
财务费用	164,092.90	899,604.03	57,326.74
资产减值损失	-40,754.25	117,590.64	186,407.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605.58	2,499,417.36	1,760,828.76
加：营业外收入	410,000.00	2,632,900.00	1,046,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605.58	5,132,317.36	2,806,074.91
减：所得税费用	179,955.39	696,703.05	524,70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650.19	4,435,614.31	2,281,3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650.19	4,435,614.31	2,281,368.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9,650.19	4,435,614.31	2,281,3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899,650.19	4,435,614.31	2,281,368.88

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89,096.22	64,971,771.86	38,640,588.50
减：营业成本	18,967,650.35	48,632,048.85	29,184,13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2.38	26,862.44	15,188.12
销售费用	2,713,541.98	6,067,660.56	3,630,902.14
管理费用	3,522,593.28	6,728,587.98	3,805,799.06
财务费用	163,777.90	899,604.03	57,326.74
资产减值损失	-40,754.25	117,590.64	186,407.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204.58	2,499,417.36	1,760,828.76
加：营业外收入	410,000.00	2,632,900.00	1,046,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204.58	5,132,317.36	2,806,074.91
减：所得税费用	179,955.39	696,703.05	524,70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249.19	4,435,614.31	2,281,368.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1,249.19	4,435,614.31	2,281,368.88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5,139.84	65,175,197.81	37,121,95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5,525.55	2,053,166.73	1,411,0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211.57	3,462,042.01	3,053,0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9,876.96	70,690,406.55	41,586,1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45,223.57	56,869,685.05	32,466,8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161.58	1,675,203.87	991,57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796.34	430,576.60	622,3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065.39	18,709,596.95	6,385,9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9,246.88	77,685,062.47	40,466,7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369.92	-6,994,655.92	1,119,3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9,210,491.22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7,210,491.22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69.76	738,883.92	91,913.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69.76	10,238,883.92	91,91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530.24	6,971,607.30	9,408,08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479.76	-234,756.89	829,30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08.86	1,036,265.75	206,9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7,988.62	801,508.86	1,036,265.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5,139.84	65,175,197.81	37,121,95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5,525.55	2,053,166.73	1,411,0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810.57	3,462,042.01	3,053,0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1,475.96	70,690,406.55	41,586,1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45,223.57	56,869,685.05	32,466,8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161.58	1,675,203.87	991,57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796.34	430,576.60	622,3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9,065.39	18,709,596.95	6,385,9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9,246.88	77,685,062.47	40,466,7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770.92	-6,994,655.92	1,119,3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9,210,491.22	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7,210,491.22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69.76	738,883.92	91,91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69.76	10,238,883.92	91,91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530.24	6,971,607.30	9,408,08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8,078.76	-234,756.89	829,30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08.86	1,036,265.75	206,9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9,587.62	801,508.86	1,036,265.7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636,973.49		5,732,761.41		19,369,73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636,973.49		5,732,761.41		19,369,73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899,650.19		7,899,65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9,650.19		899,650.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6,973.49		6,632,411.60			27,269,385.0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3,412.06		1,740,708.53		6,934,1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3,412.06		1,740,708.53		6,934,1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43,561.43		3,992,052.88		12,435,61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5,614.31		4,435,61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561.43		-443,561.43		

1、提取盈余公积					443,561.43		-443,561.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636,973.49		5,732,761.41			19,369,734.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7,248.29		4,652,75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7,248.29		4,652,75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12.06		2,087,956.82		2,281,36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1,368.88		2,281,36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412.06		-193,412.06		

1、提取盈余公积					193,412.06		-193,412.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3,412.06		1,740,708.53			6,934,120.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636,973.49		5,732,761.41	19,369,73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				636,973.49		5,732,761.41	19,369,73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991,249.19	7,991,24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1,249.19	991,249.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6,973.49		6,724,010.60	27,360,984.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3,412.06		1,740,708.53	6,934,1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3,412.06		1,740,708.53	6,934,12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43,561.43		3,992,052.88	12,435,61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5,614.31	4,435,61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561.43		-443,561.43	
1、提取盈余公积					443,561.43		-443,561.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636,973.49		5,732,761.41	19,369,734.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7,248.29	4,652,75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47,248.29	4,652,75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12.06		2,087,956.82	2,281,36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1,368.88	2,281,36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412.06		-193,412.06	
1、提取盈余公积					193,412.06		-193,412.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93,412.06		1,740,708.53	6,934,120.5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6800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	农业企业	200.00	香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限分支机构）；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
Adallen Nutrition Inc （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销售企业	10.00 （美元）	营养保健品的销售

（续）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赵冠宇	40.00	100.00	100.00	是
Adallen Nutrition Inc （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黄华学	0.00	100.00	100.00	是

2、报告期内，新增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新增控制权的时点	变更原因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新设增加
Adallen Nutrition Inc （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 （美元）	1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新设增加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5年1月16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承诺出资2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84175的营业执照，截止2015年5月31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承诺出资10.00万美元成立全资美国子公司Adallen Nutrition Inc（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0400737697的营业执照，截止2015年5月31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尚未缴纳注册资本。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 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版权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5 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

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6 “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6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

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种植物提取物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相关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合计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提取物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合计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是公司所有收入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包括罗汉果甜苷系列、石杉碱甲系列和花青素系列提取物在内的各种植物提取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38,640,588.50 元、64,971,771.86 元和 26,089,096.22 元。公司各类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收入并不稳定，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整体而言，公司的主打产品罗汉果甜苷系列和花青素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未来公司仍会以市场为导向，在维护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争取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开发更多的新客户。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北	400,427.35	1.53%	824,307.69	1.27%	446,183.76	1.15%
	华东	107,264.16	0.41%	8,001,754.25	12.32%	1,598,829.06	4.14%
	中南	246,357.65	0.94%	792,564.25	1.22%	571,426.45	1.48%
	西南	262,564.17	1.01%	207,564.74	0.32%	180,743.26	0.47%
	西北	256,011.77	0.98%	371,564.22	0.57%	406,514.23	1.05%
	东北	363,121.38	1.39%	468,697.90	0.72%	359,257.29	0.93%
	内销小计	1,635,746.48	6.27%	10,666,453.05	16.42%	3,562,954.05	9.22%
外销	亚洲	3,955,225.35	15.16%	13,462,207.10	20.72%	10,855,976.52	28.09%
	大洋洲	238,140.19	0.91%	1,572,756.75	2.42%	1,552,330.35	4.02%
	欧洲	5,071,610.47	19.44%	12,818,536.95	19.73%	9,271,606.16	23.99%
	北美洲	11,992,286.49	45.97%	19,377,423.78	29.82%	8,429,119.10	21.81%
	南美洲	1,645,910.32	6.31%	4,735,446.47	7.29%	3,225,039.11	8.35%
	非洲	1,550,176.92	5.94%	2,338,947.76	3.60%	1,743,563.21	4.51%
外销小计		24,453,349.74	93.73%	54,305,318.81	83.58%	35,077,634.45	90.78%
合计		26,089,096.22	100.00%	64,971,771.86	100.00%	38,640,588.5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内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16.42%及 6.27%，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8%、83.58%及 93.73%，公司 80%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外销。内销占比较大的地区是华东地区，外销主要以亚洲、欧洲、北美洲为主，主要包括美国、韩国和波兰等国家。

公司依托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通过 B2B 平台与目标客户建立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中国化工网及参加展会等方式。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客户取得联系，包括：饮料生产商、饼干生产商、速用糖包生产商等，获得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供应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公司支付宝账户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在设立之初即设置了此账户只能收款不付款。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不能将款项打入支付宝账户，一般的贸易往来均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除非个别客户特别要求，并且购买的是公司样品且金额极小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支付宝收款的情形。2013 年年初，

该支付宝账户余额是 201 美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支付宝账户共收到 17 笔样品销售的款项，分别于 2013 年 4 月转款至银行账户 829 美金（手续费 20 美金），2013 年 7 月转款至银行账户 2240 美金（手续费 20 美金），2014 年 1 月转款至银行账户 3173 美金（手续费 20 美金）。自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5 年 5 月止，公司支付宝账户没有进款。报告期内该支付宝账户收款占总销售收入不到 0.01%，非常微小。公司在 2015 年最新修改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中强调该账户只限个别客户特殊要求的样品销售，且当月月底必须转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967,650.35	100.00%	48,632,048.85	100.00%	29,184,136.08	100.00%
营业成本	18,967,650.35	100.00%	48,632,048.85	100.00%	29,184,136.0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商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将该产品出口国外或者销往国内各地。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9,184,136.08 元、48,632,048.85 元和 18,967,650.35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66.64%，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大幅提升所致。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635,746.48	1,293,882.91	20.90%	10,666,453.05	8,782,137.08	17.67%
国外销售	24,453,349.74	17,673,767.44	27.72%	54,305,318.81	39,849,911.77	26.62%
合计	26,089,096.22	18,967,650.35	27.30%	64,971,771.86	48,632,048.85	25.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562,954.05	3,039,107.07	14.70%
国外销售	35,077,634.45	26,145,029.01	25.47%
合计	38,640,588.50	29,184,136.08	24.4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4.47%，25.15%及27.30%。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摊薄了单位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均在14%以上，外销毛利率均在25%以上，且均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品价格逐年走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积极的营销策略共同所致。例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厚朴提取物、大豆提取物以及绿茶提取物等品种，摒弃了槐花和芦荟提取物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同时石杉碱甲系列、东革阿里系列的毛利率有上升明显。

综上，公司产品无论内销还是外销，毛利率均呈现逐渐提高的现象。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6,089,096.22	64,971,771.86	68.14%	38,640,588.50
销售费用（元）	2,713,541.98	6,067,660.56	67.11%	3,630,902.14
管理费用（元）	3,612,843.28	6,728,587.98	76.80%	3,805,799.06
财务费用（元）	164,092.90	899,604.03	1469.26%	57,326.74
三项费用合计	6,490,478.16	13,695,852.57	82.76%	7,494,027.9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40%	9.34%	-0.61%	9.4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85%	10.36%	5.15%	9.8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3%	1.38%	833.28%	0.15%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	24.88%	21.08%	8.69%	19.39%
-------------------	--------	--------	-------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9%、21.08%、24.88%，三个会计期间的期间费用率呈现逐渐上升状态。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加，因此当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断增长。

1、销售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630,902.14元、6,067,660.56元及2,713,541.9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9.40%、9.34%和10.4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455,707.96	756,585.75	431,859.56
运杂费	1,219,272.97	3,582,012.80	2,392,089.08
参展费	620,826.26	877,809.87	239,996.42
低值易耗品	192,835.31	240,899.17	190,571.48
认证鉴定费	34,023.96	292,228.57	123,731.39
检测费	20,400.40	112,741.58	43,153.10
其他费用	170,475.12	205,382.82	209,501.11
合计	2,713,541.98	6,067,660.56	3,630,902.1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和参展费等项目构成。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80%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境外客户，由此产生的货物样品及正品的出境运费构成了销售费用最主要的内容。此外，公司参展国内外同行业展会是争取国外客户的主要方式之一，故销售费用中参展会的金额较高。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2,436,758.42元，增长率67.11%，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扩大了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了参展国家和参展人数，产品

的运杂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产品在国内和国外的参展费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805,799.06元、6,728,587.98元和3,612,843.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5%、10.36%和13.85%。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工资及社保费用	280,751.07	629,640.76	499,021.79
办公费	137,148.80	137,765.28	205,659.33
招待费	71,245.00	134,988.00	63,897.50
差旅费	265,091.00	420,346.59	318,251.96
交通费	44,094.30	226,490.49	182,557.12
快递费	6,437.00	23,388.00	14,124.85
电话费	20,579.00	38,261.32	54,103.34
网络通信费	4,990.00	22,356.34	60,592.29
服务费	39,837.44	70,453.00	87,893.00
折旧费	113,438.60	187,704.79	142,192.46
无形资产摊销费	88,775.07	213,060.18	17,755.01
租金及物业费	59,701.70	223,023.10	207,981.10
中介机构费用	324,703.83	281,227.81	
研发费	1,698,400.16	3,950,283.69	1,866,241.48
其他费用	457,650.31	169,598.63	85,527.83
合计	3,612,843.28	6,728,587.98	3,805,799.0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工资及社保费用、差旅费及折旧和摊销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2014年的管理费用总额比2013年增加了2,922,788.92元，增长了76.80%。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支出较2013年增加了2,084,042.21元，公司在2014年投入研发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甜苷系列的制备方法以及从千层塔中提取石杉碱甲的方法等

专利的研发费用较大，但是由于公司尚未成功申请相关专利，故2014年度的研发费金额较高；（2）2014年度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比2013年增加886,799.71元，增长率为44.82%，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良好，给予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增加较多；（3）由于2013年12月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故2014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大幅上升，增加195,305.17元；（4）公司于2014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新增了中介机构费用281,227.81元。

3、财务费用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7,326.74元、899,604.03元及164,092.9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5%、1.38%和0.6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74,469.76	738,883.92	91,913.04
减：利息收入	8,858.04	1,422.08	1,304.70
汇兑损益	-8,037.90	103,154.72	-53,952.38
其他	6,519.08	58,987.47	20,670.78
合计	164,092.90	899,604.03	57,326.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4年的利息支出比2013年增加646,970.88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的短期借款合同履行时间均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执行，故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较少。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支出	1,698,400.16	3,950,283.69	111.67%	1,866,241.48
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6.51%	6.08%	25.89%	4.83%

研发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设备购买和材料消耗发生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较大，是公司研发支出中的主要内容。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0,754.25	117,590.64	186,407.60
合计	-40,754.25	117,590.64	186,407.60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故转回上一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40,754.25 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10,000.00	2,632,900.00	1,046,600.00
合计	410,000.00	2,632,900.00	1,046,60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其他			1,353.85
合计			1,353.85

2、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000.00	2,632,900.00	1,046,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00.00	394,935.00	261,311.54
合计	348,500.00	2,237,965.00	783,934.6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4.36%、50.45%和38.7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所从事的植物提取系列的研发工作得到了长沙市商务局和长沙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的研发项目基金和科技项目资金等相关政策的支持。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是由于公司当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高，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名称
2013	1	收 2012 年第二批中小开资金补助	40,600.00	长沙市商务局
	2	收 2013 年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技改研发项目资金	44,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3	收科技项目补贴款	96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4	收党支部征地补助	2,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小计		1,046,600.00	
2014	1	收商务局 2013 年第二批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53,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2	商务局小开 2013 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93,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3	收高新区专利发明实施奖	1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4	2013 年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5	长沙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浏阳市财政局
	6	收长沙市 2013 年第二批中小开补助	28,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7	收第二批中小开资金补助	57,400.00	长沙市商务局
	8	2014 年长沙市第四批专利补助	9,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9	创新基金项目补贴款	84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10	科技项目研发补贴款	1,0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11	收高新区贷款贴息	12,5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小计		2,632,900.00	
2015	1	2014 年 1-3 季度知识产权补助	12,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	2014 年第一批中小开扶持	156,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3	印尼展会补贴	92,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4	2014 年创新创业示范平台奖励	5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5	2014 年开放经济型优秀企业	1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小计		410,000.00	
合计			3,126,500.00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净利润水平将保持良性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将会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华诚生物出口货物免交增值税，进项税按照9%、13%、15%等税率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证载面积，4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者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F20144300002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

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等文件精神，华诚生物自营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退（免）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9%、13%和15%等。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089,096.22	64,971,771.86	38,640,588.50
主营业务成本（元）	18,967,650.35	48,632,048.85	29,184,136.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0	25.15	24.47
其他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	27.30	25.15	2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9,650.19	4,435,614.31	2,281,36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3.73	3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6	16.71	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0.4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17	0.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罗汉果甜苷系列，石杉碱甲系列，花青素系列及各种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销售工作。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渐扩大，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6,331,183.36 元，增幅达到 68.14%。相应的，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19,447,912.77 元，增幅达到 66.6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摊薄了单位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情况下，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增资，扩大了净资产总额。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加强运营管理，增强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3%	41.89%	77.29%
流动比率	1.73	1.68	0.95
速动比率	1.20	0.91	0.57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9%、41.89%和 41.43%，逐年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资产总额增加了 9.15%，负债总额减少 40.84%，2013 年确认的递延收益，在 2014 年已经转入营业外收入，且 2013 年末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4 年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95、1.68 和 1.73，速度比率分别是 0.57、0.91 和 1.20，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会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5	17.45	21.26
存货周转率(次)	1.81	5.18	4.8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6、17.45 和 6.75。

2013 年和 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迅速，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高。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变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渐变大，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客户的多样性也不断增加，公司在也在积极扩展公司的内销业务，综合而言，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属于正常波动，公司回款能力依然处于较好状态，产生坏账可能性较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5.18 和 1.81。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较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新增了金额较大的临时订单尚未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增加销售人员及培训，扩大产品宣传，积极拓展阿里巴巴、国际和国内的参展范围等渠道实现营销计划，公司的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369.92	-6,994,655.92	1,119,30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80.56	-211,708.27	-9,698,09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530.24	6,971,607.30	9,408,08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6,479.76	-234,756.89	829,300.7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309.55 元、-6,994,655.92 元和 -4,499,369.92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借款 10,000,000.00 元给关联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该笔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在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暂时为负，主要系公司

为了本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而储备存货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8,095.76 元、-211,708.27 元和-179,680.5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公司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设备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总计 9,698,095.76 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08,086.96 元、6,971,607.30 元和 9,825,530.24 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收到的现金。2014 年和 2015 年，股东分别增资 8,000,000.00 和 7,000,000.00，但是由于 2014 年度偿还了 2013 年的短期借款 9,500,000.00 元，故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后两个会计期间明显偏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829,300.75 元、-234,756.89 元和 5,146,479.76 元。

未来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应收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在获取股权融资的同时，取得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从多方面稳定公司现金流，保证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4,865.71	19.36%	1,848,273.33	7.90%	3,366,303.18	16.32%
应收账款	3,778,399.33	11.26%	3,951,578.81	16.89%	3,495,592.85	16.94%
预付款项	10,145,799.53	30.24%	3,798,229.58	16.23%	4,441,561.98	21.53%

其他应收款	751,491.93	2.24%	1,453,152.83	6.21%	261,321.80	1.27%
存货	10,306,502.39	30.72%	10,656,623.15	45.54%	8,138,333.71	39.44%
其他流动资产	2,069,087.95	6.17%	1,691,871.73	7.23%	929,726.61	4.51%
流动资产合计	33,546,146.84	100.00%	23,399,729.43	100.00%	20,632,840.13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5,868.95	24,889.51	18,370.41
银行存款	5,792,119.67	776,619.35	1,017,895.34
其他货币资金	546,877.09	1,046,764.47	2,330,037.43
合计	6,494,865.71	1,848,273.33	3,366,303.1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00,040.87	100.00%	221,641.54	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000,040.87	100.00%	221,641.54	5.54%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86,845.07	100.00	235,266.26	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186,845.07	100.00	235,266.26	5.62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85,739.58	100.00	190,146.73	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685,739.58	100.00	190,146.73	5.1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货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85,739.58 元、4,186,845.07 元和 4,000,040.87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44%和 15.33%，占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对于国外客户的销售方式采用预收（占比 40%）、账期收款（占比 60%）等多种结算方式；对于国内客户，公司发货并向对方开具发票后，给予客户 30-6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扩大，且在 1-5 月销售订单较为集中，导致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全年差距不大。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26,670.87	95.67%	191,333.54
1 至 2 年	140,640.00	3.52%	14,064.00
2 至 3 年	605.00	0.02%	181.50
3 至 4 年	32,125.00	0.80%	16,062.50
合计	4,000,040.87	100.00%	221,641.54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78,865.07	97.42%	203,943.25
1 至 2 年	5,355.00	0.13%	535.50
2 至 3 年	102,625.00	2.45%	30,787.50
合计	4,186,845.07	100.00%	235,266.25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68,544.58	96.82%	178,427.23
1 至 2 年	117,195.00	3.18%	11,719.50
合计	3,685,739.58	100.00%	190,146.73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6.82%、97.42%和 95.67%，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outh Pacific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销货款	405,408.00	1 年以内	10.14%
NP NUTRA	销货款	372,592.20	1 年以内	9.31%
CS CHEMICAL CO,LTD	销货款	252,993.75	1 年以内	6.32%
Pro Sweetz IngredientsInc.	销货款	221,244.00	1 年以内	5.53%
Harten Corporation	销货款	186,110.7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1,438,348.65		35.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gredients By Nature	销货款	573,491.36	1 年以内	13.70%
CS CHEMICAL CO.,LTD.	销货款	392,090.13	1 年以内	9.36%
Nutralliance Inc	销货款	253,184.33	1 年以内	6.05%
Aminolabsby Eurofood Belgium NV	销货款	245,200.00	1 年以内	5.86%
Parkacre Enterprises Ltd	销货款	184,865.48	1 年以内	4.42%
合计		1,648,831.30		39.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inolabsby Eurofood Belgium NV	销货款	567,883.20	1 年以内	15.41%
CS CHEMICAL CO.,LTD.	销货款	337,962.23	1 年以内	9.17%
Nutr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Group	销货款	328,108.25	1 年以内	8.90%
UAB "ACONITUM"	销货款	326,758.83	1 年以内	8.87%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owo Handlowe "Standard" Sp.zo.o.	销货款	205,643.11	1 年以内	5.58%
合计		1,766,355.62		47.92%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45,799.53	100%	3,798,229.58	100.00%	4,441,561.98	100.00%
1至2年						
合计	10,145,799.53	100%	3,798,229.58	100.00%	4,441,561.9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货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44.16万元、379.82万元和1,014.58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34.76万元，增幅为167.12%，主要原因为2015年预付江西五谷村酒业有限公司516万元订购米麸提取物的原材料，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所有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的比例
江西五谷村酒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160,000.00	1年以内	50.86%
湖南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162,500.00	1年以内	41.03%
安康汉阴华晔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4,500.03	1年以内	0.93%
嘉兴市维它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3,990.00	1年以内	0.73%
山西康立生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0.67%
合计		9,558,990.03		94.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52.66%
江苏华泰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1.06%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28,000.00	1年以内	6.00%
上虞市海通绿色保健品开发部	供应商/非关联方	197,754.60	1年以内	5.21%
湖南省贸促会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供应商/非关联方	87,600.00	1年以内	2.31%
合计		3,313,354.60		87.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 面 余 额 (元)	账 龄	占 预 付 账 款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	2,681,873.23	1 年以内	60.38%
桂林貳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911,000.00	1 年以内	20.51%
衡阳市三禾药机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50%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4,670.00	1 年以内	1.46%
忻州超然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7,475.00	1 年以内	1.29%
合计		3,915,018.23		88.15%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81,873.23
合计		2,000,000.00	2,681,873.23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3,023.08	100%	61,531.15	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3,023.08	100%	61,531.15	7.5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1,813.51	100.00%	88,660.68	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1,813.51	100.00%	88,660.68	5.7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511.37	100.00%	16,189.57	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511.37	100.00%	16,189.57	5.8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及租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13 万元、145.32 万元和 75.15 万元。因为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68.14%，所以计入其他应收的退税额相应增加。

②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5,663.08	94.17%	38,283.15	1,495,533.51	97.00	74,776.68
1 至 2 年	1,080.00	0.13%	108.00			
2 至 3 年				46,280.00	3.00%	13,884.00

3 至 4 年	46,280.00	5.69%	23,140.00			
合计	813,023.08	100.00%	61,531.15	1,541,813.51	100.00%	88,660.6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1,231.37	83.32%	11,561.57
1 至 2 年	46,280.00	16.68%	4,628.00
合计	277,511.37	100.00%	16,189.57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32%、97.00%和94.17%，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632,171.81	1 年以内	77.76%
黄旭	代缴税金、备用金	143,871.35	见注	17.70%
长沙市高新区用水服务中心	押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46%
长沙金码高科技园	押金	15,720.00	3 至 4 年	1.93%
阿里巴巴	保证金	1,000.00	1 至 2 年	0.12%
合计		812,763.16		99.97%

注：其他应收黄旭的款项期末 143,871.35 元，其中 1 年以内 113,231.35 元，为黄旭所持股权转让时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3 至 4 年 30,64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应收黄旭的 143,871.35 元在 8 月份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527.13	1 年以内	11.64%
长沙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1,314,666.46	1 年以内	85.27%
黄旭	备用金	30,640.00	2 至 3 年	1.99%
长沙金码科技公司	押金	15,640.00	2 至 3 年	1.01%
阿里巴巴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541,473.59		99.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231,231.37	1 年以内	83.32%
黄旭	备用金	30,640.00	1 至 2 年	11.04%
长沙金码科技公司	押金	15,640.00	1 至 2 年	5.64%
合计		277,511.37		100.00%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旭	143,871.35	30,640.00	30,640.00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9,527.13	
合计	143,871.35	210,167.13	30,640.0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06,502.39		10,306,502.39	10,656,623.15		10,656,623.15
合计	10,306,502.39		10,306,502.39	10,656,623.15		10,656,623.1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38,333.71		8,138,333.71
合计	8,138,333.71		8,138,333.7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83 万元、1,065.66 万元和 1,03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31.97%和 22.11%。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	2,069,087.95	1,691,871.73	929,726.61
合计	2,069,087.95	1,691,871.73	929,726.6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公司出口货物实施“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9%、13%和 15%等。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61,992.36	19.59%	1,471,160.74	14.81%	1,247,157.45	12.59%
在建工程	2,147,680.56	16.42%				
无形资产	8,323,712.33	63.66%	8,412,487.40	84.70%	8,625,547.58	8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75.90	0.32%	48,589.04	0.49%	30,950.45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5,861.15	100.00%	9,932,237.18	100.00%	9,903,655.48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

年折旧率见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37,719.02	1,179,487.22		2,017,206.24
运输设备	861,094.36			861,09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2,602.25	24,783.00		267,385.25
小计	1,741,415.63	1,404,270.22		3,145,685.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3,170.75	51,835.02		145,005.77
运输设备	268,602.52	41,252.65		309,85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481.62	20,350.93		128,832.55
小计	470,254.89	113,438.60		583,693.4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4,548.27			1,872,200.47
运输设备	592,491.84			551,239.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120.63			138,552.70
合计	1,471,160.74			2,561,992.36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98,986.00	238,733.02		837,719.02
运输设备	724,309.36	136,785.00		861,094.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412.00	36,190.25		242,602.25
小计	1,529,707.36	211,708.27		1,941,415.6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167.62	60,003.13		93,170.75
运输设备	182,590.72	86,011.80		268,60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791.76	41,689.86		108,481.62
小计	282,550.10	187,704.79		470,254.89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小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65,818.38			744,548.27
运输设备	541,718.64			592,49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620.24			134,120.63
合计	1,247,157.26			1,471,160.7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2 万元、147.12 万元和 256.20 万元。2015 年公司机器设备新增较多，系公司外购定制设备、离心机和分离机，金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月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与生产基地	2,147,680.56		2,147,680.56
合计	2,147,680.56		2,147,680.5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月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 年 5 月 31 日
科研与生产 基地	45,300,000		2,147,680.56			2,147,680.56
合计	45,300,000		2,147,680.56			2,147,680.56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新建办公楼与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桩基础工程费用以及前期的评估费、设计费和咨询费。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和销售，目前不存在生产活动，不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的科研与生产基地正在建设过程中，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将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获得长高新环评【2014】45 号《关于华诚生物科研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新区城管环保局环评批复），严格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在建工程的手续，日常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在建工程严格按照长沙市及高新区相关部门审批程序进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高【2013】政地书字第 2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长沙市政府用地批复），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获得长高新管发计【2014】71 号《关于华诚生物科研与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高新区发改委立项批复），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获得高新出【2014】00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沙市规划局规划颁发），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获得长高新环评【2014】45 号《关于华诚生物科研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新区城管环保局环评批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获得长高新建发【2014】58 号《关于华诚生物科研与生产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高新区规划建设房产局设计批复），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获得长国用【2015】第 103357 号土地使用权证（长沙市人民政府颁发）。2015 年 10 月 29 日

获得建规建字高新建2【2015】0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颁发）。

由于施工方配合办理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已申请《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先行介入审批单》，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于2015年6月24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程管理处于2015年6月24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5年7月9日分别做出审批，同意公司办理工程建设先行介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尽快协调各方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年10月28日，长沙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在其辖区内存在规划违法行为记录。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643,302.59			8,643,302.59
土地使用权	8,140,876.00			8,140,876.00
专利技术	502,426.59			502,426.5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815.19	88,775.07		319,590.26
土地使用权	176,385.65	67,840.63		244,226.28
专利技术	54,429.54	20,934.44		75,363.9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12,487.40			8,323,712.33
土地使用权	7,964,490.35			7,896,649.72
专利技术	447,997.05			427,062.6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643,302.59			8,643,302.59
土地使用权	8,140,876.00			8,140,876.00
专利技术	502,426.59			502,426.5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755.01	213,060.18		230,815.1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568.13	162,817.52		176,385.65
专利技术	4,186.89	50,242.66		54,429.5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25,547.58			8,412,487.40
土地使用权	8,127,307.87			7,964,490.35
专利技术	498,239.70			447,997.0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643,302.59		8,643,302.59
土地使用权		8,140,876.00		8,140,876.00
专利技术		502,426.59		502,426.5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755.01		17,755.01
土地使用权		13,568.13		13,568.13
专利技术		4,186.89		4,186.8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8,625,547.58		8,625,547.58
土地使用权		8,127,307.87		8,127,307.87
专利技术		498,239.70		498,239.7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进行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包括：

单位：元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原值	是否抵押
长国用（2014）第 028004 号	长沙市高新区麓开路以西、长月路以北	13,259.32平方米	8,140,876.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475.90	283,172.69
合计	42,475.90	283,172.6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8,589.04	323,926.94
合计	48,589.04	323,926.9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0,950.45	206,336.30
合计	30,950.45	206,336.3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641.54	235,266.26	190,146.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531.15	88,660.68	16,189.57
合计	283,172.69	323,926.94	206,336.3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三）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10,491.22	63.09%	9,210,491.22	65.97%	9,500,000.00	40.25%
应付票据			500,000.00	3.58%	1,800,000.00	7.63%
应付账款	6,471,226.08	33.44%	2,753,054.12	19.72%	8,517,580.37	36.09%
预收款项	273,626.96	1.48%	311,011.36	2.23%	1,378,100.22	5.84%
应交税费	293,031.09	1.51%	1,169,598.90	8.38%	551,070.88	2.33%
其他应付款	104,247.55	0.47%	18,076.11	0.13%	15,623.55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9,352,622.90	100.00%	13,962,231.71	100.00%	21,762,375.02	92.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40,000.00	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0.00	7.80%
负债合计	19,352,622.90	100.00%	13,962,231.71	100.00%	23,602,375.02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并保证	5,710,491.22	9,210,491.22	9,500,000.00
质押并保证	3,5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2,210,491.22	9,210,491.22	9,500,000.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3,500,000.00	2014.8.15-2015.8.14	保证、质押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5,710,491.22	2014.9.17-2015.9.16	保证、抵押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0.00	2015.1.23-2016.1.23	专利质押
合计	12,210,491.22		

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取得贷款 350 万元，由刘永胜、叶桂芳、黄旭和赵冠宇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ZB6615201400000154-157），并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53 万元提供质押（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ZZ6615201400000007）。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授字第 572 号授信融资协议，提供人民币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黄华学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土地财产作抵押。截止 2015 年 5 月底，贷款金额为 5,710,491.22 元。

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取得贷款 300 万元（合同编号：0262258），并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2258-003 的质押合同，以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名下 6 项专利权进行质押。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以票据方式与供应商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业务结算而发生的款项。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单位：元

应付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800,000.00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4,503,226.08	2,753,054.12	8,517,580.37
工程款	1,968,000.00		
合计	6,471,226.08	2,753,054.12	8,517,580.3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1.76 万元、275.31

万元和 647.12 万元。2015 年应付工程款为应付湖南大华建设工程公司科研与生产基地建设款项。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3,707.19	94.63%	2,138,125.71	77.66%	8,034,603.96	94.33%
1 年以上	347,518.89	5.37%	614,928.41	22.34%	482,976.41	5.67%
合计	6,471,226.08	100.00%	2,753,054.12	100.00%	8,517,58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

(3)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	1,112,715.22	1 年以内	17.19%
湖南凯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56,018.82	1 年以内	5.50%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33,563.06	1 年以内	5.15%
开原亨泰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9,000.00	1 年以内	3.23%
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76,196.58	1 年以内	2.72%
小计		2,187,493.68		33.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71,709.99	1 年以内	9.87%
石家庄健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62,629.96	1 年以内	9.54%
平舆馨星生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49,999.98	见注 1	9.08%
安徽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40,650.00	1 年以内	8.74%
平舆益美康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5,050.00	2 年以内	6.72%
小计		1,210,039.93		43.95%

注 1:应付平舆馨星生化有限公司，账龄 2 至 3 年 109,450.00 元，3 年以上 140,549.9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关联方	4,544,046.58	1 年以内	53.35%
浙江绍兴东灵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72,000.00	1 年以内	9.06%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50,980.00	1 年以内	2.95%
平舆馨星生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49,999.98	见注 2	2.94%
汉中天然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40,300.00	1 年以内	2.82%
小计		6,057,326.56		71.12%

注 2:应付平舆馨星生化有限公司, 账龄 1 至 2 年 109,450.00 元, 2 至 3 年 140,549.98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付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12,715.22		4,544,046.58
合计	1,112,715.22		4,544,046.58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626.96	100.00%	311,011.36	100.00%	1,378,100.22	100.00%
合计	273,626.96	100.00%	311,011.36	100.00%	1,378,100.22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公司的采购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378,100.22 元、311,011.36 元和 273,626.96 元, 2013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收到 Plant Ingredient LLC 的预付的货款 1,136,588.87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占负债的比例为 1.4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无预收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338.44	48,586.38	52,180.03
企业所得税	269,539.88	1,106,908.15	497,918.15
城建税		756.75	972.70
土地使用税		13,259.32	
个人所得税	152.77	88.30	
合计	293,031.09	1,169,598.90	551,070.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55.11万元、116.96万元和29.30万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1.85万元，增幅为112.24%，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利润总额增加232.62万元，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2,866,502.59元、4,498,170.56元和4,276,380.38元，分别占净利润的318.62%、101.41%和187.45%，出口退税只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但是，公司属于新兴行业、朝阳行业，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额上升比例巨大，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出口将持续上升。另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原材料供应基地和产品生产场地，降低产品成本，增加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减小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1,665.61		
员工报销款		5,494.17	3,041.61
其他往来款	12,581.94	12,581.94	12,581.94
合计	104,247.55	18,076.11	15,623.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623.55 元、18,076.11 元和 104,247.55 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为 0.07%、0.13%和 0.54%，占比较小，对财务状况影响不大。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20,000,000.00	73.34%	13,000,000.00	67.12%	5,000,000.00	72.11%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36,973.49	2.34%	636,973.49	3.29%	193,412.06	2.79%
未分配利润	6,632,411.60	24.32%	5,732,761.41	29.60%	1,740,708.53	2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69,385.09	100.00%	19,369,734.90	100.00%	6,934,120.59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7,269,385.09	100.00%	19,369,734.90	100.00%	6,934,120.59	100.00%

1、股本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6,973.49	636,973.49	193,412.06
合计	636,973.49	636,973.49	193,412.06

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32,761.41	1,740,708.53	-347,248.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650.19	4,435,614.31	2,281,368.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561.43	193,412.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32,411.60	5,732,761.41	1,740,708.5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华学	60.00%	股东
龚芬	20.00%	股东
刘永胜	10.00%	股东
叶桂芳	5.00%	股东
赵冠宇	5.00%	股东

2、子公司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农业种植	200.00	100%	100%	新设增加
Adallen Nutrition	美国新泽西洲	进出口贸	10.00（美	100%	100%	新设增加

Inc (艾达伦营养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易	元)			
------------------------	--	---	----	--	--	--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持股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黄利叶持股80%的企业）	76979194-8
无锡布莱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黄华学控股 51%的企业）	08844247-8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及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序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提取物	协商	10,422,375.16	46.13%	34,446,794.08	57.01%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提取物	协商	31,755,064.18	80.0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是进行研发和销售，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江西海富作为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其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总额总体偏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海富之间的采购总额为 3,175.51 万元、3,444.68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0.03%、57.01%和 46.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目前研发和生产基地处于在建状态，江西海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学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黄利叶持股 80%），其主要产品先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统一对外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均按照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采购价格以同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最终定价与同类商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处于在建状态，为了保证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充足，公司未来在采购环节仍不可避免的与江西海富发生交易事项，双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将持续存在。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收购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黄旭	143,871.35	30,640.00	30,640.00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9,527.13	
合计	143,871.35	210,167.13	30,640.00
预付账款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681,873.23
合计		2,000,000.00	2,681,873.23
应付账款			
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44,046.58
合计			4,544,046.58

其他应收黄旭的款项期末 143,871.35 元，其中 1 年以内 113,231.35 元，为黄旭所持股权转让时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3 至 4 年 30,64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应收黄旭的 143,871.35 元在 8 月 20 日已收回。

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属于提前或者尚未支付的植物提取物采购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刘永胜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叶桂芳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黄旭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赵冠宇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8-14	2015-8-13	是
黄华学	本公司	6,000,000.00	2013-11-14	2014-11-14	是
刘永胜、黄旭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1-23	2016-1-23	否

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取得贷款 350 万元，由刘永胜、叶桂芳、

黄旭和赵冠宇提供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 ZB6615201400000154-15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转让专利

2014 年 12 月 17 日，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一种小白菊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从厚朴中提取厚朴酚的方法）无偿转让给公司。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类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5 年开始逐步清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且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项已基本结清，留存部分也将逐步结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均按照企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4、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向关联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植物提取物 3,175.51 万元、3,444.68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80.03%、57.01%和 46.13%。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目前，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处于在建状态，为了保证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充足，公司未来在采购环节仍不可避免的与江西海富发生交易事项，双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将持续存在。但公司已与关联方共同承诺在挂牌后一年内华诚生物将收购江西海富，以解决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未造成较大影响。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

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承诺表示，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与公司股东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2次资产评估：

2014年8月11日，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涉及的位于长沙大河西先导区麓谷产业基地壹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湘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估）字第08016号），评估结果：在估计基准日2014年7月20日，估计对象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玖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965.28万元），估计对象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68.75万元）。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0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诚生物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40号《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4,671.36万元采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及汇总，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923.32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251.96万元，增值率为5.39%；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935.2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评估后为人民币2,988.05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251.95万元，增值率为9.2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

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顺序和比例

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

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现金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分配现金股利的条件为近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且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少于500万元，分配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额的20%。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

(2) 经股东大会审批后3个月内执行。

6、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执行情况。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农业种植	200.00 万元	100%	100%
Adallen Nutrition Inc（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贸易	10.00 万美元	100%	100%

1、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香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限分支机构）；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活动）。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总资产	308,401.00	-	-
负债	0.00	-	-
净资产	308,401.00	-	-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91,599.00	-	-

2、Adallen Nutrition Inc 的基本情况

Adallen Nutrition Inc（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设立该子公司的目的是对接公司出口业务，做好国外客户的销售工作。Adallen Nutrition Inc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Adallen Nutrition Inc 现持有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Division of Revenue and Enterprise Services 核发的公司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Name	Adallen Nutrition Inc
Registered Agent	HuaXue Huang
Registered Office	912 Meadow Court Helmetta, NJ 08828
Business Purpose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is corporation is organized is to engage in any activity within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corporations may be organized pursuant to N.J.S.A 14A:1-1 of the New Jersey Domestic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Stock	200
Designation of Shares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which the corporation shall have authority to issue is 200 shares, each share being of the same class, with no par value.
First Board of Directors	HuaXue Huang 912 Meadow Court Helmetta, NJ 08828
Incorporators	Hunan Huacheng Biotech Inc., 912 Meadow Court Helmetta, NJ 08828
Main Business Address	912 Meadow Court Helmetta, NJ 08828
Date	04/03/2015
Identification Number	0400737697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5,500	100%	货币

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华学	执行董事
2	赵冠宇	总经理

艾达伦依据所在注册地新泽西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行为能力；所经营的业务范围符合注册地的法律要求。目前华诚生物就其投资的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30020150007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进行了备案。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向关联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植物提取物 3,175.51 万元、3,444.68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80.03%、57.01%和 46.13%。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以及在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

2、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1,866,241.48 元、3,950,283.69 元和 1,698,400.16 元。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其主要工作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等，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等。若今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华诚生物在罗汉果甜苷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占比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际甜味剂巨头泰莱集团、中小板上市公司莱茵生物等。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型，未来天然植物提取物市场会有更多的新进入者，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境外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均在境外，广泛分布于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植物提取物行业施行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其他管理措施不尽相同，且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技术、出口策略、市场营销等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5、原材料供给风险

目前，罗汉果提取物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中国广西桂林的罗汉果产量占全球 90%左右，另有约 10%产量分布在与桂林毗邻的湖南永州、邵阳、衡阳、怀化等地区。2015 年全球罗汉果的产量约为 10-12 亿枚。一旦罗汉果供给不足，将造成企业存在不能按时完成订单或者丧失部分订单，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新增订单规模也不断加大，故需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而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94 万元、-699.47 万元、111.93 万元，随着“科研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持续投入，可能出现建设资金挤占生产资金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685,739.58 元、4,186,845.07 元和 4,000,040.87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44%和 15.33%。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会使公司的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3、存货余额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植物提取物，受限于提取物生产原料中草药、农作物的季节性供应情况，公司的存货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以应对产品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和临时性销售订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83 万元、1,065.66 万元和 1,03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5%、31.97%和 22.11%。如果市场销售不畅，造成产品积压，存货周转率下降，存在存货跌价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02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出口退税政策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目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9%、13%、15%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866,502.59 元、4,498,170.56 元和 4,276,380.38 元，分别占净利润的 318.62%、101.41%和 187.4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国内销售总收入占比为 9.22%、16.42% 及 6.27%，国外销售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8%、83.58%及 93.73%，公司 80% 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外销。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3,952.38 元、103,154.72 元以及-8,037.90 元，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汇率短时间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出口汇兑损益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海外市场的继续拓展，公司的外销收入也将持续上涨。由于公司的国外销售会带来一定数量的外汇收入，汇率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目前公司暂时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每月初锁定当月汇率，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计算当月实际收入，月底计算汇兑损益。

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在销售单价上略有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目前正在向人民银行申请开通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公司日后拟加大出口销售，公司将择机开展远期结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方式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78.39 万元、223.80 万元和 34.85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36%、50.45%和 38.7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公司所从事的植物提取系列的研发工作得到了长沙市商务局和长沙市财政局等政府部门的研发项目基金和科技项目资金等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

7、自然灾害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罗汉果甜苷系列，花青素系列，石杉碱甲系列及各种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售植物提取物的主要产品来源为中药和农作物等，其种植和生长受到降水、温度和光照等气候因素的影响，具有区域性和季节性的明显特征。2015 年来，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可能发生北旱南涝等自然灾害，不排除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减产对公司采购来源造成负面影

响。

8、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 年关联方江西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上述人员及其控制企业在未来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从而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9、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出于经营周转需要，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取得 6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股权代持清理产生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设立之初，黄华学作为实际出资人，基于个人信任以及与黄旭为堂兄弟关系，将 100%的股份（共计 50 万元出资）全部交黄旭代持。此后黄旭一直代持黄华学在公司的所有股份。2015 年 4 月 18 日，黄旭与黄华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书》，对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履行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虽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了相关股权转让和股份代持及解除行为均真实、自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黄旭在股权代持期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的决议文件、重要合同与合作协议等均由黄旭签署。公司的客户与其他与公司利益相关者

(善意第三人)可能基于历史和经验的原因,仍然继续信任黄旭作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从而可能导致存在表见代表与表见代理行为,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2、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控制和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学、龚芬夫妻,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黄华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龚芬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夫妻二人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赵冠宇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管公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管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4、租赁房产无法续租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租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协商。尽管公司拥有续租优先权,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此外,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若经营场所租金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投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新成立了注册地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子公司,美国的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投资、税收、环保、合同和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也与国内不同，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应对境外投资的复杂环境，将会使境外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此外，境外投资还面临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

6、子公司经营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诚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 Adallen Nutrition Inc（艾达伦营养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子公司经营失败将对母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是湖南植物提取物行业的龙头企业，据医保商会统计的数据，2015年1-6月份，在全国植提行业排名居10-20位之间，与国内排名前几位的同行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未来将以天然甜味剂系列产品为核心，以花青素、石杉碱甲、厚朴酚等为主要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争取在2017年进入全国同行前五。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加强上游原料种植基地建设。为此公司已经成立了专注于原料种植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计划自己控制的核心产品种植面积2016年达1.5万亩，2017年达3万亩，充分保障原料的自给率。

2、公司将建立国内一流的研发、技术、质量管理的团队，不断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加强在运用领域的研发和技术支持；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一个国际一流的实验室，配备有GC-max、不低于5套一流品牌的高效液相色谱、一流品牌的原子吸收等尖端仪器。

3、公司计划在2015年，开始筹备新建一个符合GMP要求的中药饮片车间，并能在2016年上半年通过GMP认证。公司计划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长沙总

部建设，以及长沙新生产线的建设。公司计划 2017 年在自己的原料种植基地附近，新建一条生产线，并符合中国食药局的要求，获得 GMP 或者 QS 认证；同时在核心产品传统产地也建立一条生产线。未来，公司预计核心产品的产能将达到年生产 2 万吨罗汉果的能力，产能位居国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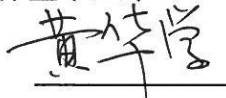
4、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内，完善美国分公司，2016 年-2017 年，分别在东南亚、欧洲建立自己的分公司，加上已有的位处东亚的国家韩国的合作伙伴，公司将建立起健全的销售渠道。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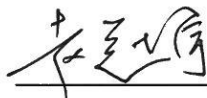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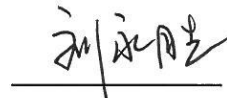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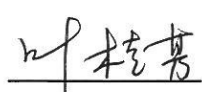
黄华学



赵冠宇



刘永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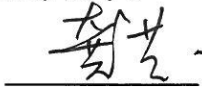


叶桂芳



贺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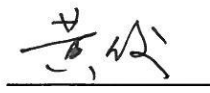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龚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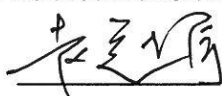


黄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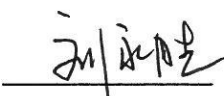


黄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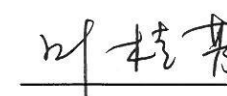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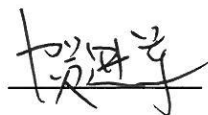
刘永胜



叶桂芳



陈江林



贺进军

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星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黎星辰



杨进



沈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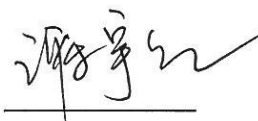


李炬

经办律师签字：



高 巍



谢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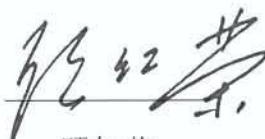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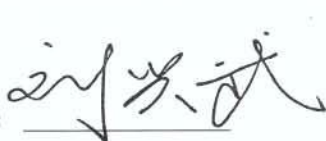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兴武



赵海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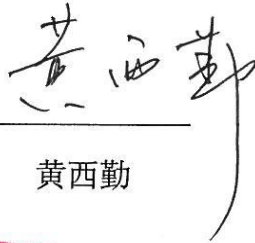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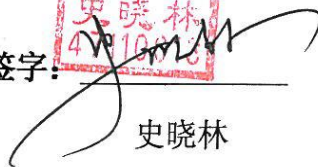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史晓林



陈 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